

# 作為靈寶法的淨明法

——南宋淨明法的批判與接受兼談近世道教幽科幾個要素\*

許蔚

淨明法雖然在許遜信仰的層面及“淨”字符等具體符法方面可以向前追溯至晉唐時代的孝道派，但其成立却是在南宋建炎二、三年間，在此之前至少在名義上是不存在淨明法的。孝道派的經典如《慈善孝子報恩成道經》雖然有部分保存下來，並得以收入《正統道藏》，但是否被南宋淨明法所接受，就目前的認知而言尚不清楚<sup>①</sup>。實際上，無論是《慈善孝子報恩成道經》還是作為許遜聖傳的《孝道吳許二真君傳》，本身也都不包含法術內容。至於《赤松子章曆》所提到的《孝道仙王一十八階征山神將錄》<sup>②</sup>雖然未保存下來，從名字看應是神將名錄，也可能包含圖像。而這一“神將錄”是否為南宋淨明法新出的“淨明院”所吸收而成為淨明法部中神王將吏的組成部分，由於資料的缺乏，也無法論證。

拋開這些與晉唐孝道派的脆弱聯繫不論，作為一種新興道法，南宋淨明法的法術與儀式實踐，就《正統道藏》中所保存的文獻而言，主要見於《太上靈寶淨明入道品》《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靈寶淨明大法萬道玉章秘訣》《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等，此外，還有一些諸如《靈寶淨明院行遣式》《太上淨明院補奏職局太玄都省須知》等文檢與職格的彙編，涉及傳度、度亡、驅邪等諸多方面，應該說還是比較豐富的。儘管如此，除個別儀節外，幾乎找不到對比較完整的淨明法立成之儀的描述或轉述。不過，淨明法的儀式、符法及戒律中的某些內容，由於南宋以降湧現的科儀書特別是《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金允中《上清靈寶大法》《靈寶領教濟度金書》等多種靈寶法文獻的批判、徵引或者改編，得以融入道教儀式發展的洪流，成為近世道教科儀特別是幽科的構成要素。

## 一、“淨明經、法”、“靈寶大法”與《上清靈寶大法》

南宋淨明法與“靈寶”或者靈寶法的關係，由於金允中的鼓吹與批判，成為一個討論淨

\* 本文為國家社科基金一般項目“淨明道科儀文書收集、整理與研究”(15BZJ032)階段性成果。

明法時首先需要面對的問題。從形式上來看,南宋淨明法文獻,其定名大都前綴“太上靈寶”或者“靈寶”,因而,在名義上或者分類上似乎可歸類於靈寶<sup>③</sup>。

從內容上來看,較早出世的《高上月宮太陰元君孝道仙王靈寶淨明黃素書》仿照靈寶真文創製了屬於淨明法自己的《黃素真文》,作為淨明內煉功夫“黃素法”的核心;而《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太上靈寶淨明洞神上品經》則模仿《度人經》(《靈書》上、下篇)創製了屬於淨明法自己的淨明《靈書》上、下篇(品),作為“淨明經、法”的核心。稍後編訂問世,作為淨明弟子“補充參受”的“靈寶大法”(也稱作“上清靈寶大法”)<sup>④</sup>的《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則是依《度人經》演法,明確以《靈書中篇》及五方真文為道法基礎<sup>⑤</sup>。而此點與先已出世的《黃素真文》及淨明《靈書》上、下篇(品)顯然存在宗旨上的差異。

為解決這一差異,在今本《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sup>⑥</sup>開篇即指出元始天尊說經之時“始有淨明二篇《靈書》,明王因之造《法》著《經》”<sup>⑦</sup>,強調淨明法自己的淨明《靈書》上、下品與《度人經》有相同的來源,所以《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和《太上靈寶淨明洞神上品經》與《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是可以並行的。這一立足於源頭之上的論述是相當有效的。從金允中《上清靈寶大法》中化用《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的情況來看(詳後),金允中提出的“靈寶乃孝道明王之教,以孝弟為主”,“孝道明王之教傳付許旌陽,初即靈寶也”<sup>⑧</sup>,正是在接受了這一源頭敘述的基礎上所作之闡釋。

不過,雖說“初即靈寶”,“淨明秘法”畢竟“與靈寶分派”<sup>⑨</sup>。在出法或者說經典編制過程中,為了進一步調和《靈書中篇》與《黃素真文》、淨明《靈書》上、下篇(品)之間的主從高下,今本《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在《度人經》“赤明開圖”一段下解說稱“此是元始天尊叙祖炁化生玉字,出書度人之次。謹按恭華梵形落空,四字出於玉京山,主天元開運、變化之靈。以此考之,則《靈書中篇》在開圖之初,謂之中者,炁之和融而成書。一生二,二生三,則《靈書》上、下二品因之以生。貫三為一,則《黃素》八十一字次之。《靈書》二篇應於陰,陰中有陽,日宮孝道明王主之。八十一字應於陽,陽中有陰,月宮孝道仙王主之。陰陽之後,五行生。五行生而分五位,於是有赤書五老之文”<sup>⑩</sup>。《靈書中篇》自然成書,進而生淨明《靈書》上、下篇(品),貫三為一,作為陰;《黃素真文》則作為陽,遂有五篇赤書真文。這樣的解釋,將淨明法自己的淨明《靈書》上、下篇(品)與《黃素真文》融入赤書真文與《靈書中篇》之間,既強調《靈書中篇》、赤書真文出自元始祖炁自然化生的源頭地位,也承認淨明法的淨明《靈書》上、下篇(品)與《黃素真文》並非人為造作的次等文字,而是從《靈書中篇》而出,也就是同樣可以追溯到元始祖炁。

值得注意的是,金允中化用了此段描述,稱“此乃是元始天尊大梵祖炁化生玉字,出書度人也。而《靈書中篇》在開圖之初。謂之中者,中和之炁,融而成書,故曰《中篇》,孝道明王主之。五炁分而列五位,於是赤書玉字五篇敷落,故五老上帝主之”<sup>⑪</sup>。儘管刪去了淨明《靈書》上、下篇(品)與《黃素真文》的部分,體現他對與“靈寶分派”的“淨明秘法”一貫的不認可或者說偏見,但他還是在源頭上提出孝道明王主《靈書中篇》,也即孝道明王之教初

即靈寶，而這應是在接受《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所訂立的出書次第基礎上，才進一步做出的符合他自己確立“靈寶大法”正宗意圖的調整。

令人困惑的是，金允中既然不認可淨明法或者淨明秘法，又為什麼會接受《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這一論述呢？難道只是為了要完成像“東漢正一天師應運挺生，科條薦布，於是齋修之典章、表儀之燦然昭煥，斯為洞神之道、正一之宗。東吳左仙翁玄受靈寶洞玄科品，於是傳上章謁帝之科、元綱飛步之訣。至晉許旌陽行孝道明王之教，遂有驅妖馘毒之法、濟世立功之文，悉皆洞玄之道、靈寶之宗，自古至今不可誣也”<sup>12</sup>或者“若《靈寶大法》自葛仙翁而經典宏敷，至許旌陽而法法大備。雖混元法亦以許君為宗”<sup>13</sup>這樣的靈寶大法演生史述，援許旌陽而自重嗎？

從淨明法文獻的一側來看，《靈寶淨明院行遣式》所收《奏〈度人經法〉補帖》提到“靈寶淨明宗王上帝降洞神堂，昇玉局座，演說《靈寶大法》《淨明經法》《黃素法》，流傳下界，濟度天人。今來復見歐陽教師等奉真旨編到《靈寶大法》四卷，乞傳授行持。本壇除已保舉繳奏真師，乞告下天省、關牒靈寶法內天真外，合給帖者。一《靈寶戒牒》一道。一《靈寶大法》四卷。一《道君法印》一顆。一《泰玄都省印》一顆。一《總監鬼神印》一顆。一準格，初階，先具所授錄職，補充參受《上清靈寶大法》，統攝三界，邪魔皈正，管太玄都同事。及請降靈寶神王、靈官、玉女、吏兵等贊助行持”<sup>14</sup>。帖中所說《靈寶大法》從該帖標題可知即《度人經法》，亦即《太上洞玄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在帖中又被稱作《上清靈寶大法》<sup>15</sup>。同時，帖中開列的《靈寶戒牒》據《靈寶淨明院行遣式》所收《戒牒文》，內容為《上清靈寶十戒》，不僅見於金允中《上清靈寶大法》，還見於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等<sup>16</sup>，似乎應是“上清靈寶大法”或者“靈寶大法”所通行的戒律。

此外，關於《度人經法》與“靈寶大法”的關係，《太上洞玄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本身也有說明。原本應“載於序例”，現混入今本《太上洞玄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卷一正文的“區貫七事”中，在前兩條講述元始祖炁化成玉字及萬物之後，第三、四條稱“三明《靈寶大法》，自然生成圖書，總括萬象，為三才機紐，含融於《黃素》之書，要約於《淨明三十五篇》之奧，詳悉於《飛仙度人之寶法》。四明《靈寶大法》，為三洞之祖教，《黃素》則蓄其造化，《淨明》則著其關鍵，《飛仙度人寶法》貫而詳通，發指樞戶者也”<sup>17</sup>。所謂“靈寶大法”或者《靈寶大法》根據自然生成圖書的描述以及上下文，似乎應指赤書真文與《靈書中篇》，或者說是指《度人經》，但上文第一事既然已提到元始化生玉字，此處表達就顯得有些不恰當，似乎還是應該指在《靈書中篇》或《度人經》基礎上成立的《靈寶大法》。《黃素》之書即《高上月宮太陰元君孝道仙王靈寶淨明黃素書》。《淨明三十五篇》即《太上靈寶淨明洞神上品經》。它們所包含的《黃素真文》及淨明《靈書》上、下篇（品）與《靈書中篇》、赤書真文的關係如前所述，雖然宗旨不同，但都可以追溯到元始祖炁，所謂“含融”、“要約”、“蓄其造化”、“著其關鍵”都是在這個意義上說的。而《飛仙度人之寶法》或《飛仙度人寶法》即《太上洞玄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由於是據《度人經》“隨經意，明以為法”<sup>18</sup>，那麼也就可以被稱

爲是對《靈寶大法》的“詳悉”、“貫通”。不過，如此看來，似乎表明《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並不能等同於《靈寶大法》或者“靈寶大法”，與前舉《奏〈度人經法〉補帖》的表述似乎存在矛盾之處。

之所以會出現這樣的情況，有兩方面的原因。其一，是因爲《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雖然本身也被稱爲《靈寶大法》，但本來却是在某種舊本《靈寶大法》基礎上編訂而成的；其二，則是因爲所謂的“區貫七事”也並非《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的創造，而是改編自舊本《靈寶大法》。

關於《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的問世，《奏〈度人經法〉補帖》雖然首先講述了靈寶淨明宗王上帝說經神話，而這一神話中的《靈寶大法》是與《淨明經法》《黃素法》並列的，但隨後也提到他們乞傳授行持的《靈寶大法》是由“歐陽教師等奉真旨編到”。也就是說，就出經神話而言，歐陽教師等所編《靈寶大法》是靈寶淨明宗王上帝所說《靈寶大法》的人間化；就經典編撰而言，《靈寶大法》雖是新“編到”的，但却是有所本的。此點也可以《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本身的表達相印證。該書中稱“元始《中篇》玉字，出乎大梵之炁。分之而爲字，合之而爲聲，妙之而爲符，約之而爲咒。於西漢靈寶之書，則有飛篆散殊之體，皆因經言，所以濟用。吾今《飛仙度人之法》，本於舊載，參於仙房，以增以除，以證靈寶之法，貫通不遺。今略取《靈寶》一二所載，以辯其爲同。……凡六者，皆靈寶法與《度人》有異處，求其離合之自然，則一也”<sup>①</sup>。所謂“本於舊載，參於仙房，以增以除”就是指《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在舊有文獻的基礎上編訂而成，而這個舊有文獻應該就是已經存在的“靈寶法”、《靈寶》或者《靈寶大法》（可能就是《靈寶淨明大法萬道玉章秘訣》引據的《靈寶大法》）<sup>②</sup>。因此，不論《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是對《靈寶大法》“貫通不遺”，還是“貫而詳通”，都是對舊已存在的《靈寶大法》的改編，其編訂完成之後也自然可以稱爲《靈寶大法》，甚至《上清靈寶大法》<sup>③</sup>。

關於“區貫七事”，除見於《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以外，也見於金允中《上清靈寶大法》。金允中接受了《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的“區貫七事”，但將有關《黃素》《淨明》及《飛仙度人經法》的內容全部刪除，改造爲新的《七事區貫品》<sup>④</sup>。其中，第三、四條，金允中改爲“三明靈寶，自然生成圖書，總括萬象，爲三才機紐。四明靈寶，爲三洞祖教，出生一切聖人”<sup>⑤</sup>。顯然，他察覺到了“靈寶大法”的表達存在不恰當之處。

金允中將兩處“靈寶大法”都改爲“靈寶”，與他個人的經驗有很大的關係。作爲《上清靈寶大法》的“正宗”傳人，金允中很明白“靈寶大法”或者《靈寶大法》儘管包含了《靈書中篇》或者《度人經》，但却是法，不是經，與作爲經的《度人經》或者《靈書中篇》是有先後主從之分的，具有源頭意義的只能是經，不能是法，因此，他無法接受爲“靈寶大法”安排“自然生成圖書”這樣的文字描述。此點也可以爲他所說“靈寶之道，正屬洞玄，然而貫三洞之樞機，涵諸經之奧妙。自徐來勒真人付葛仙翁，而經教漸彰。孝道明王授許旌陽，而科法大備”<sup>⑥</sup>所證實。而作爲《上清靈寶大法》的整理者，在面對作爲“靈寶大法”或者“上清靈寶

大法”的《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的時候，他對“靈寶大法”這個容易與《靈寶大法》或者《上清靈寶大法》混淆的表述也有着天然的聚焦，不能夠接受可能存在的文本失誤或者邏輯問題。當然，他的這一改動，並不完全是針對《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的，從第四事的“出生一切聖人”與第七事的“及經中備有萬法”來看，如果不是指向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也是指向天台系統的“靈寶大法”（參見表 1）。

按《靈寶淨明大法萬道玉章》卷首在署“太陽玄宮昌明閣掌圖籍小兆”序之後有一大段文字引用“天真皇人《八明訓解》”，但僅述至第二明，之後則另起一段述三十二天罡炁、帝君、卦爻等，再後則是《修行之法》。根據序中提到該書為“無上三真說璇綱清炁，採取玄範之圖；注練百開，生成玉字之經；一身三聖，萬道同體之書；神動天隨，念動化移之法；洞觀三界，徹視萬靈之妙”，與該書現存內容大體相合，那麼，引用八明似乎只是為了說明赤書玉字之誕生，因而似乎並非闕失了六明，而是僅僅引用了兩明。從引用的這兩明來看，與“七事”存在明顯的文本關聯，特別是第二明在解說時引用作“復採鍊此炁為寶，餌之登真”<sup>25</sup>，與《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第六事的文字完全一致，可證“七事”確實是從“八明”改編而來。至於完整的“八明”，則見於《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一《八明開聰品》，同樣的內容也見於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一《開宗明義門》，二者文字大體相同，互有錯訛。其中，《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第二條中“至開皇劫，分隸三元，化生諸聖”一段銜接於“莫非玄、元、始三炁也”之後，文脈較為通暢，只是最後提到自然生成圖書“總括萬象之元，陶鑄群品之機，出產仙真之紐”與第三條的主旨一致，而第三條則是“八明”中唯一沒有配以闡釋文字的，因此，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將此段列入第三條並非沒有道理，就此而言，雖然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似乎是做出了合理性調整之後的文本，但仍難斷定此一部分內容究竟應以何者在先，並且，不排除二者所據文字的祖本可能從“皆出於赤書玉字”以下原本即屬於第三條（參見表 1）<sup>26</sup>。此外，《靈寶玉鑑》卷一《道法釋疑門》也列有“八明”，雖然文字與前二者差異較大，但其中部分條目所表達的意義是相同的，部分文字也應有文本上的關聯。

表 1 八明與七事

《靈寶玉鑑》卷一《道法釋疑門》“八明”	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一《開宗明義門》“八明”	《元始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一《八明開聰品》	《靈寶淨明大法萬道玉章秘訣》“天真皇人八明訓解”	《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卷一《說戒具科目章第八》“區貫七事”	《上清靈寶大法》卷一《七事區貫品》
一當明靈寶者，即元始祖炁。其初溟滓，大梵真炁，自無而有。一切有象、有形	一則明元始祖炁，從何先化玉字。 按《靈寶玉字內音經》云：自三	一則明元始祖炁，從何先化玉字。 按《靈寶玉字內音經》云：自三	一者，明元始祖炁，何先化成玉字。	一明元始祖炁，從何而生，先化玉字，而後發生造化。	一明元始祖氣，從何先化玉字，而後發生萬物。

(續表)

《靈寶玉鑑》卷一《道法釋疑門》“八明”	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一《開宗明義門》“八明”	《元始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一《八明開聰品》	《靈寶淨明大法萬道玉章秘訣》“天真皇人八明訓解”	《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卷一《說戒具科目章第八》“區貫七事”	《上清靈寶大法》卷一《七事區貫品》
<p>皆由是氣而生成。所謂成象成形者，又各有是氣也。亦儒家所謂一物一太極也。故人受中以生，則亦各有是氣焉。祖之為言先吾父母而生者也。於我身求之，則父母未生之前，此氣在何處？我身內之父母，復是何物？我由而生，所謂無相之我，又在何處？當如此究竟，然後入無出有，與道合真。</p>	<p>炁之先，溟滓之後，其中真精欬化，後生元炁。元炁之內有神，曰元始天王，其炁混凝，與元始同生，流化結芬，非色非相，或舒或張。至延康開劫，一炁分形，而為二炁，虛無自然，而生始炁。二炁交結，凝相太空，彌覆無極。字方一丈，八角垂芒，莫知其理。一炁混凝，包藏玉字。至龍漢開劫，元始天王分隸二炁，混沌開光，炁清高澄成天，炁降積滯成地。二炁分合，中有和炁，名曰玄炁，亦曰大梵之炁。至赤明劫，元始開圖，中有真陽之炁，化為洞腸之火。元始運洞腸之火，冶鍊三炁，混和玉字，而成赤文。因而劫號赤明，文號赤書玉字，是茲理矣。</p>	<p>炁之先，溟滓之後，其中真精欬化，挺生元炁。元炁之內有神，曰元始天王。其炁混凝，與元始同生，流化結芬，非色非相，或舒或張。至延康開劫，一炁分形，而為二炁，虛無自然，而生始炁。二炁交結，凝相太空，彌覆無極。字方一丈，八角垂芒，莫知其理。二炁混凝，包藏玉字。至龍漢開劫，元始天王分隸二炁，混沌開光，炁清高澄成天，炁降積滯成地。二炁分合，中有和炁，名曰玄炁，亦曰大梵之炁。至赤明劫，元始開圖，中有真陽之炁，化為洞腸之火。元始運洞腸之火，冶鍊三炁，混合玉字，而成赤文。因而劫號赤明，文號赤書玉字，是茲理也。</p>			

(續表)

<p>《靈寶玉鑑》卷一《道法釋疑門》“八明”</p>	<p>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一《開宗明義門》“八明”</p>	<p>《元始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一《八明開聰品》</p>	<p>《靈寶淨明大法萬道玉章秘訣》“天真皇人八明訓解”</p>	<p>《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卷一《說戒具科目章第八》“區貫七事”</p>	<p>《上清靈寶大法》卷一《七事區貫品》</p>
<p>二當明元始敷落五篇，赤書玉字，八威龍文，經法中一應符篆，皆始於此。學者當究其妙，則其功用如經所云。</p>	<p>二則明生育混沌，陶冶萬範。  自混沌開拆，三炁成文，火鍊為赤書、光明之炁。陽光之精成日，靈光之精成月，餘光布散，分為三象。三炁之神，分為三清之聖。自此之後，萬範皆出，莫非玄、元、始三炁也。</p>	<p>二則明生育混沌，陶冶萬範。  自混沌開析，三炁成文，火鍊為赤書、光明之炁。陽光之精成日，靈光之精成月，餘光布散，分為萬象。三炁之神，分為三清之聖。自此之後，萬彙皆出、皆生，莫非玄、元、始三炁也。  ● 至開皇劫，分隸三元，化生諸聖。至上皇劫，五劫周啓，五行全形，化生諸真、諸仙。應五劫之內，產生玄中之精，精中之神，皆名上皇，故劫號上皇劫。五劫之中，五行正炁流方布形，或聚，或散，或卷，或舒，或張，或體應雲烟火霧，或象類星斗金玉，或形分蟲魚龍鳥。皆出於赤書玉字。分形自然，生成</p>		<p>二明生育混沌，陶冶萬物。</p>	<p>二明生育混沌，陶冶萬物。</p>

(續表)

《靈寶玉鑑》卷一《道法釋疑門》“八明”	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一《開宗明義門》“八明”	《元始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一《八明開聰品》	《靈寶淨明大法萬道玉章秘訣》“天真皇人八明訓解”	《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卷一《說戒具科目章第八》“區貫七事”	《上清靈寶大法》卷一《七事區貫品》
		三洞四輔之文，龍胎石景，億萬圖書，三部千條局。命天真皇人、太真玉妃，悉書其文，錄為簡錄，以正生成之本，總括萬象之元，陶鑄群品之機，出產仙真之紐。			
<p>三當明《靈寶經法》皆出於混洞赤文。</p> <p>混者，二五合凝之未兆也。洞者，無色無淵之謂也。由是而化生諸天，開明三景，五文開廓，普植神靈，變化無窮矣。</p>	<p>三則明《靈寶大法》，自然生成圖書，總括萬象，為三才樞紐。</p> <p>● 至開皇劫，分隸三元，化生諸聖。至上皇劫，五劫周啓，五行全形，化生諸真、諸仙。應五劫之內，產生玄中之真精，精中之神，皆名上皇，故劫號上皇也。於五劫之中，五行正炁流方布形，或聚或散，或卷或舒，或體應雲烟火霧，或象類星斗金玉，成形分蟲魚龍鳥。皆出於赤書玉字。</p>	<p>三則明《靈寶大法》，自然生成圖書，總括萬象，為三才機紐。</p> <p>是茲理也。</p>		<p>三明《靈寶大法》，自然生成圖書，總括萬象，為三才機紐。</p> <p>含融於《黃素》之書，要約於《淨明三十五篇》之奧，詳悉於《飛仙度人》之寶法。</p>	<p>三明靈寶，自然生成圖書，總括萬象，為三才機紐。</p>

(續表)

<p>《靈寶玉鑑》卷一《道法釋疑門》“八明”</p>	<p>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一《開宗明義門》“八明”</p>	<p>《元始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一《八明開聰品》</p>	<p>《靈寶淨明大法萬道玉章秘訣》“天真皇人八明訓解”</p>	<p>《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卷一《說戒具科目章第八》“區貫七事”</p>	<p>《上清靈寶大法》卷一《七事區貫品》</p>
	<p>分形自然，生形成三洞四輔之文，龍胎石景，億萬符書，三千條圖局。命天真皇人、太真玉妃悉書其文，錄為簡籙，以正生化之本，總括萬象之元，陶鑄群品之機，出產仙真之紐，是茲理矣。</p>				
<p>四當明《靈寶經法》乃萬法之宗。  自五劫開化之後，三洞四輔諸經諸籙，總而三十六部，支而萬八千篇，故自老君流傳於世，靈寶之品獨多。</p>	<p>四則明大法，為三洞祖教，出生一切聖人。  自五劫開化之後，上清洞玄、玉清洞真、太清洞神，三洞之經，四輔符籙，皆因赤書玉字而化，稟受靈寶之炁而成。昔自元始天尊，命上皇三十九帝、九霄天帝各紀經咒，而成《大洞三十九章》，明五劫開化混洞之體，述和合三炁歸一之法，付玉晨道君。次於諸天，說</p>	<p>四則明大法，為三洞祖教，出生一切聖人。  自五劫開化之後，玉清洞真、上清洞玄、太清洞神，三洞之經，四輔符籙，皆因赤書玉字而化，稟受靈寶之炁而成。昔自元始天尊，命上皇三十九帝、九霄天帝各紀經祝，而成《大洞三十九章》，明五劫開化源洞之體，述和合三炁歸一之法，付玉宸道君。次於諸天，說</p>		<p>四明《靈寶大法》，為三洞之祖教，《黃素》則蓄其造化，《淨明》則著其關鍵，《飛仙度人寶法》貫而詳通，發指樞戶者也。</p>	<p>四明靈寶，為三洞祖教，出生一切聖人。</p>

(續表)

《靈寶玉鑑》卷一《道法釋疑門》“八明”	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一《開宗明義門》“八明”	《元始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一《八明開聰品》	《靈寶淨明大法萬道玉章秘訣》“天真皇人八明訓解”	《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卷一《說戒具科目章第八》“區貫七事”	《上清靈寶大法》卷一《七事區貫品》
	<p>《三十六部尊經》。後自三皇之代，金闕後聖玄元老君下化。於神農時，下化為郁默子，說嘗百藥，分五穀，而說《長生經》。伏羲時，下化為田野子，正八方，演陰陽，說《靈寶元陽經》。祝融時，下化為鬱華子，訣修三綱、齊七政，說《靈寶五星混常經》。黃帝時，下化為廣成子，說《靈寶道誠經》。少昊時，下化為隨應子，說《靈寶元藏經》。高辛時，號元陽子，說《靈寶微言經》。帝堯時，號務成子，說《靈寶政事經》。帝舜時，號尹壽子，說《太清經》《靈寶赤書經》。夏禹時，號真寧子，說《五篇真文經》《龍躡經》。周時，號郭叔子，說《靈</p>	<p>《三十六部尊經》。後自三皇之代，金闕後聖玄元老君下化。神農時，下化為郁默子，嘗百藥，分五穀，而說《長生經》。伏羲時，下化為元化子，正八方，演陰陽，說《靈寶元陽經》。祝融時，下化為鬱華子，修三綱、齊七政，說《靈寶五星混常經》。黃帝時，下化為廣成子，說《靈寶道戒經》。少皞時，化為隨應子，說《靈寶元藏經》。高辛時，號元陽子，說《靈寶微言經》。帝堯時，號務成子，說《靈寶政事經》。帝舜時，號尹壽子，說《太清經》《靈寶赤書》。夏禹時，號真寧子，說《五篇真文經》《龍躡經》。周時，號郭叔子，說《靈寶赤</p>			

(續表)

<p>《靈寶玉鑑》卷一《道法釋疑門》“八明”</p>	<p>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一《開宗明義門》“八明”</p>	<p>《元始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一《八明開聰品》</p>	<p>《靈寶淨明大法萬道玉章秘訣》“天真皇人八明訓解”</p>	<p>《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卷一《說戒具科目章第八》“區貫七事”</p>	<p>《上清靈寶大法》卷一《七事區貫品》</p>
	<p>寶赤精經》《道德二篇》《靈寶八威治魔經》。吳時，號太極左仙翁，說《靈寶祭鬼經》《業報經》。漢世，名赤松子，說《三一經》。至桓帝時，永壽元年，正一、太清、洞神之教，下降人間。武帝時，名河上公，說《道德》篇章。西王母奉元始之命，說《靈寶三十六部尊經》成世書。至晉永和十一年，玉清洞真之教下降人間，方成三洞皆出。因《靈寶大法》，生化一切聖人也。</p>	<p>精經》、《道德》二篇、《靈寶八威治魔經》。秦始皇時，授以《鬼林經》并策役鬼神之符。漢世，名赤松子，說《三一經》。文帝時，號河上公，說《道德》篇章。西王母奉元始之命，說《靈寶三十六部尊經》，於武帝時下降人間，授帝無上洞真、洞玄、洞神之教。至于桓帝永壽元年，又下降人間，演正一、太清、洞神之道，方成三洞。皆因《靈寶大法》，化生一切聖人也。</p>			
<p>五、當明人之有生，無極太極。 吾其性，二氣五行。吾其體，一點靈明。炯然不昧者，則合性與知覺，謂之心也。學者當常</p>	<p>五則明人身，體法元始，造立混沌，而生聖胎法身。 父母交精，一點含和。二炁分坼，先生其腎。三炁分肇，而生</p>	<p>五則明人身，體法元始，造立混沌，而自人身生聖胎法身。 父母交精，一點含和。二炁分坼，先生其腎。三炁分肇，而生</p>		<p>五明人生，體法元始，造立混沌，聖胎法身。</p>	<p>五明人身，體法元始，造立混沌，聖胎法身。</p>

(續表)

《靈寶玉鑑》卷一《道法釋疑門》“八明”	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一《開宗明義門》“八明”	《元始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一《八明開聰品》	《靈寶淨明大法萬道玉章秘訣》“天真皇人八明訓解”	《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卷一《說戒具科目章第八》“區貫七事”	《上清靈寶大法》卷一《七事區貫品》
常存其心，養其性。明則為命世之聖賢，幽則為遺世之神仙。濟利幽明，特其餘事耳。	神府。神府者，心也。四炁合並，華蓋成形。五炁開光，如花五葉，即五內備矣。如三炁至五劫之象也。二炁分判，上生泥丸，而下生玄谷。玄谷，水府也。三炁火煉，上生日月，如同二目。一身光明，如為萬象也。人身正同其理。夫身外分形，須知靈寶祖炁是也。入沙成金，入石成玉。禽生鸞鳳，獸生玄龍，草木生靈芝，五穀含嘉瑞。炁散成和風，炁升如慶雲，炁降為甘露。入水生夜光，在人生聖賢。以此為祖炁，乃至和太一之精，眾靈之首。太寶既有此物。如人之分形，入大浮黎土，丹谷(中央也)成行，九轉分形，五變而成法身，乃元始十遍，枯骨更生是也。	神府者，心也。四炁交并，華蓋成形。五炁交光，如華五葉，即五內備炁。如三炁至五劫之象也。二炁分判，上生泥丸，而下至玄谷水府也。三炁火鍊，上生日月，如同兩目。一身光明，為萬象也。人身正同其理。夫身外分形，須知靈寶祖炁。靈寶之炁，入沙成金，入石成玉。禽生鸞鳳，獸生玄龍，草木生靈芝，五穀含嘉瑞。氣散成和風，炁昇成慶雲，炁降為甘露。入水生夜光，在人生聖賢。以此為祖炁，乃至和太一之精，眾靈之首。大寶既有此物。如人之生，形入大浮黎土，丹谷(中央也)成行，九轉分形，五變而成法身，乃元始十遍，枯骨更生是也。			

(續表)

<p>《靈寶玉鑑》卷一《道法釋疑門》“八明”</p>	<p>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一《開宗明義門》“八明”</p>	<p>《元始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一《八明開聰品》</p>	<p>《靈寶淨明大法萬道玉章秘訣》“天真皇人八明訓解”</p>	<p>《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卷一《說戒具科目章第八》“區貫七事”</p>	<p>《上清靈寶大法》卷一《七事區貫品》</p>
<p>六、當明靈寶妙用。 如太極真人曰：常於太極握樞機，動靜神珠照幌帷。就裏分明靈寶現，如懸黍米在浮黎。然後隨所運用，變化無窮矣。</p>	<p>六則明元始祖炁，無形之先，比擬降質成炁，化生萬寶。今世作何體狀？復采此炁，餌之登真正。 所謂靈寶之炁，如萬類亦有之。謂龍珠虎寶，牛黃鴉丹之屬也。今流精玉光丹亦是也。所謂靈寶之炁，天地者，日月對炁，日中之時；身中者，神炁會合之初也。故太乙真人曰：常於太極握樞機，動靜神珠降幌幃。自有靈寶生玄谷，黍珠空歌嘯詠時是也。得此餌之，必登真人之位。故下仙莫能階此髣髴矣。</p>	<p>六則明元始祖炁，無形之先，比擬降質成炁，化生萬寶。今世作何體狀？復采鍊此炁，餌之則登真正。 所謂靈寶之炁，如萬類亦有之。謂龍珠虎寶，牛黃鴉丹之屬也。今流精玉光丹亦是也。所謂靈寶之炁，天地者，日月之對，日中之時；身中者，神炁會合之初。故太一真人曰：常於太極握樞機，動靜神珠降幌幃。自有靈寶生玄谷，黍米空歌嘯詠時是也。得此餌之，必登真人之位。故下仙莫能階此髣髴矣。</p>	<p>二者，明元始祖炁，無形之先，何比擬降質成炁，化生萬寶。今世作何體狀？采鍊此炁，餌之登真。 玄訓曰：自三炁之先，溟滓之後，其中真精歛挺生元炁。元炁之內，有神人曰元始天尊。其炁混凝，與神同生，流化結芳，非相非色，或卷或舒，不可致詰，不可名象。至延康開劫，一炁分形而為二炁，名曰虛、無。二炁交絡，凝相太空，乍存乍亡，彌覆無際。二炁混包，掩靄光華，中有文章，八角垂芒，莫辨文理。至一劫之後，龍漢元年，開劫顯明，分隸二炁，以成玄黃之色。是時，啓判鴻濛，分析混沌，清炁澄高，</p>	<p>六明元始祖炁，無形之先，作何比擬降質成質，是生萬寶。今世作何體狀？采煉此炁以為寶，餌之登真。</p>	<p>六明元始祖炁，無形之先，作何比擬降質成氣，化生萬寶。今世作何體狀？復采鍊此氣為丹，餌之登真<sup>⑧</sup>。</p>

(續表)

《靈寶玉鑑》卷一《道法釋疑門》“八明”	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一《開宗明義門》“八明”	《元始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一《八明開聰品》	《靈寶淨明大法萬道玉章秘訣》“天真皇人八明訓解”	《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卷一《說戒具科目章第八》“區貫七事”	《上清靈寶大法》卷一《七事區貫品》
			<p>積陽成天；濁炁降凝，積滯成地。二炁分形，玉字兆相，字方一丈，八角成文，名曰雲篆光明之章。二炁升降，或離或合，中化沖和之炁。又曰始青之炁，又曰大梵之炁。化真陽之精，而洞陽之火流冶十方。天尊運洞陽神火冶鍊天文於太空之際，三炁混合，飛霞結質，光瑩萬天，照徹無極，混會自象而成赤書。因而劫號赤明之劫，文號赤書玉字。因字化生三景，照煥三光矣。玉字以此而化生也。</p> <p>所謂今世作何體狀？復采鍊此炁為寶，餌之登真者，玄訓曰：謂神降為靈，炁聚為寶。蚌吸月華而孕珠，犀觀星輝而</p>		

(續表)

<p>《靈寶玉鑑》卷一《道法釋疑門》“八明”</p>	<p>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一《開宗明義門》“八明”</p>	<p>《元始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一《八明開聰品》</p>	<p>《靈寶淨明大法萬道玉章秘訣》“天真皇人八明訓解”</p>	<p>《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卷一《說戒具科目章第八》“區貫七事”</p>	<p>《上清靈寶大法》卷一《七事區貫品》</p>
			<p>秀象。形彩照珉以生丹，皓虹映石產璧玩。蓋靈寶之炁，禽飲生鳳，獸嘯產麟，人服成仙，魚飲化龍。又曰聖母靈父元炁。炁來入身，謂之道生。生道合一，謂之得道。經云：引炁三十二徧。又曰：流精玉光。又曰：炁入玄玄。蓋言此也</p>		
<p>七、當明省身悔過，念道思真。毫髮邪念不留於心，視聽言動常如對越。</p>	<p>七則明大法中大洞育物回靈之道，則白日登晨。次誦詠，長生度世，尸解得道。及經中備有萬法。所是《靈寶經》述天中元始天尊說經之旨趣，則常理矣。上有修真內鍊、骨肉同飛之道，中有長生度世、尸解之法，下有昇祖度玄之教。大則保鎮天地，正天宿度，愈災却魔之格。小</p>	<p>七則明大法中大洞育物回靈之道，則白日登昇。次誦詠《長生度世尸解得道經》。經中備有萬法。是寶經之指迷天中，元始說經之旨趣，則常理矣。上有修真內鍊、骨肉同飛之道，中有長生度世、尸解之法，下有昇祖度玄之教。大則保鎮天地，正天宿度，愈災却魔之格。小則有</p>		<p>七明得此法者，上則白日登昇，次則長生度世，或得尸解之道。務在觀心無心，乃是真心，觀形無形，乃是真形，心形都無，自入無形，則太定神光，湛然見玉清境，乃白日上昇法也<sup>④</sup>。</p>	<p>七明得靈寶之道，上則白日登晨，次則長生度世，或得尸解。及經中備有萬法。</p>

(續表)

《靈寶玉鑑》卷一《道法釋疑門》“八明”	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一《開宗明義門》“八明”	《元始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一《八明開聰品》	《靈寶淨明大法萬道玉章秘訣》“天真皇人八明訓解”	《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卷一《說戒具科目章第八》“區貫七事”	《上清靈寶大法》卷一《七事區貫品》
	則有治療沉痾，回尸起死之功。明明則有嘯詠風雷，變化自然之靈。幽則有策役鬼神、徹視十天之文。故曰備有萬法。	治療沉痾，回尸起死之功。明明則有嘯命風雷，變化自然之靈。幽則有策使萬靈，徹視十天之文。故曰備有萬法。			
八、當明真修實踐，日積陰功。凡遇月月失昏、星宿錯度、四時失序、陰陽不調、疫毒流行、兵革四興、水旱蟲蝗等，皆當依經旨修禳，以毋負玉宸道君之垂訓。自然優入道域，與道合真，身得神仙，亦分內事。	八則明大法有三品，必成聖真仙道。如通玄究微，行諸十品上道，功德合備，則白日飛昇。若其餘補修，得一法救一，長生度世，為地界洞天仙人之首。或朝夕朝禮尊敬，奉事供養，必獲尸解之仙，十洲三島散仙之民矣。	八則明大法有三品，必成聖真仙道。如通玄究微，行諸十品上道，功德合備，則白日登昇。若其餘修誦，得一法一教，長生度世，為地界洞天仙人之首。或朝夕朝禮尊敬，奉事供養，則必獲尸解之仙，十洲三島散仙之民矣。			

將此八明與七事的文本進行比對，不難發現金允中雖然有意選取了《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的“七事”作為他自己所認定的正宗，但他也非常明白原本的靈寶大法應該是“八明”而非“七事”，因此也時時參考天台系統的“八明”，只是對“八明”那些“繁瑣鄙俚”的解說文字基本上盡數放棄，其中也包括講述“大法三品”的第八條。

就第三、四兩條而言，在各自的文本語境中，第三條中的“靈寶大法”、第四條中的“大法”自然應是特指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或者《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本身。至於“自然生成圖書”的問題，鑒於《靈寶玉鑑》第三條為“當明《靈寶經法》，皆出於混洞赤文”<sup>⑦</sup>，表明第三條如前所論確實應是說明“靈寶大法”與赤書玉文(《度人經》)之關係，可知《太上靈寶

《淨明飛仙度人經法》的第三事在此確實存在表述上的不恰當之處。而《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第三事除淨明的部分外，與金允中《上清靈寶大法》(刪去“大法”)及《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文字完全一致，與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則僅有“樞”與“機”的一字之差，如果不考慮傳抄致誤的問題，“樞”與“機”本屬可通，在意義上也並沒有差別。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第四條首句的“大法”二字，按照下文出現“因《靈寶大法》，生化一切聖人也”來看，不論它們所依據的天臺靈寶法的源文獻是否即作“靈寶大法”，從現存兩個文本的完整敘述來看，與《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的“四明《靈寶大法》，為三洞之祖教”仍屬一致。也就是說，從文本上看，《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的“七事”可以肯定與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存在淵源關係。儘管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的成立年代無疑相對較晚，且均有援引淨明法的部分，因而不可能根據這些文本關聯就認定為《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所直接依據的文獻，但《靈寶玉鑑》也提到“《靈寶經法》之卷首有四譯、八明、七經、八緯，已備諸家之說”<sup>28</sup>，並且《靈寶淨明大法萬道玉章》也引述天真皇人《八明訓解》。那麼，認為《上清靈寶大法》《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所據以成書的源文獻中的“八事”與《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的“七事”成立有關，這一推想應該是可以成立的。換句話說，《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第三、四事中所謂“靈寶大法”云云，是在沿用舊有的某種“靈寶大法”或者《上清靈寶大法》(可能即《靈寶淨明大法萬道玉章》所據《靈寶大法》)的固有表述的基礎上“以增以除”而成，因而造成本身即是“靈寶大法”或者“上清靈寶大法”的《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在第三、四事中又被說成是對“靈寶大法”的貫通，這樣的文本失誤。

從金允中的一側來說，“齋法出於靈寶，屬洞玄部也。自告齋始事以至醮謝散壇，則廣成科中無不備具，自不必後世之紛紜。齋科雖參三洞之衆經，而多出於洞玄之十二部。若奉行齋事，符書咒訣、關奏文移，古科不載。自唐以後，則總於《靈寶大法》，而法之本文又主以《度人上品》之一卷，是謂《上清靈寶大法》”<sup>29</sup>。《太上洞玄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既然是據《度人經》演法，以《靈書中篇》、五篇赤書真文為道法核心，並且也被稱為“靈寶大法”或“上清靈寶大法”，金允中不可能隨意否認《太上洞玄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是“靈寶大法”或者“上清靈寶大法”的既有事實。對於傾力整理《上清靈寶大法》，並且始終以他自己師承的《上清靈寶大法》為正宗的金允中而言，也就當然不能無視作為“靈寶大法”或者“上清靈寶大法”的《太上洞玄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留給他的選擇，要麼是予以接受，要麼就是像針對天台系統的靈寶法那樣加以批判。

鑒於淨明法所主張之“忠孝”觀念的吸引力以及神功妙濟許真君在當代的影響力<sup>30</sup>，金允中似乎不願意完全否定淨明法，並且也不願意過多地提出批評。實際上，拋開他對淨明法的吸收不論，他對淨明法的有限批評也是與回護相伴隨的。

僅就批評的方面而言，他採取的策略首先是將孝道明王之教與淨明秘法予以切割，認同以《靈書中篇》為核心的“淨明”《度人經法》即是靈寶大法，同時也有意忽略或者不完全

認同以淨明《靈書》上、下篇(品)及《黃素真文》為核心的“淨明經、法”或者“淨明院”法。他提出“齋法出靈寶，故所集來歷則關涉經典甚衆，而行齋符法合在此書。靈寶古法自奉持戒律。淨明本經服炁存神、收光內鍊，然後救世拯物、輔正驅邪、建功立德、濟幽度沒。至此，則齋法當行，是充其所蘊以及天下者也”<sup>③</sup>，此處所認同的“淨明本經”應是指《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而他所謂“孝道明王之教傳付許旌陽，初即靈寶也。後世法書混雜而別為淨明法，亦多非本文也。其餘編集尚多，互有所長，不容棄置”、“淨明秘法與靈寶分派，終未嘗有諸詭怪之狀”<sup>④</sup>，雖然看上去是批評，却是在對《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與“淨明秘法”予以切割的前提下，也承認淨明秘法並非不可取。

其次，他強調淨明本來就是靈寶，不必另立名目而與靈寶分別。他提出“靈寶之道，出於無極之先。靈寶大法，起於中古之後。……晉許旌陽遇謚母傳日中孝道明王之教，而科品始彰。今稱淨明院非也。靈寶無二道。……許旌陽授銅符鐵券、金丹寶經、孝道明王之教、靈寶之道”<sup>⑤</sup>，從而將淨明融入自己的“上清靈寶大法”或者“靈寶法”之中。換句話說，這樣的批評實際上是為他自己在編訂《上清靈寶大法》時吸收淨明法提供合法性的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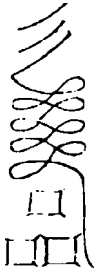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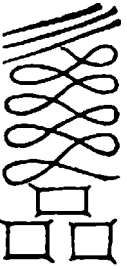
與此相關，金允中提出“行靈寶經法而欲為異途者、有行淨明法而補別職者，皆非也。并合佩中盟而補本職者也”<sup>⑥</sup>，認為行淨明法除補本法法職外，應與行靈寶法一樣，受靈寶中盟錄。從目前保存下來的淨明文檢來看，並沒有專門的受錄用文檢，但傳度受法文檢如《保舉傳法狀式》《報應訖補職狀式》則都提到“求法某錄弟子”，後者還提到所補法職為“太上某錄、忠孝法師、行靈寶淨明經法、充淨明院典籍仙佐”<sup>⑦</sup>，可知淨明法並沒有自己專門的淨明錄<sup>⑧</sup>，並且也並不規定受淨明法者須佩何種錄<sup>⑨</sup>。注意到，《太上靈寶淨明入道品》提及淨明法職為“太上靈寶法錄、忠孝弟子、主淨明秘院同管法事”<sup>⑩</sup>，其中“太上靈寶法錄”與“太上某錄”一樣是錄名，“忠孝弟子”是法職，並且似乎應屬初階，“主淨明秘院同管法事”則是本法法職所帶職事，表明淨明法弟子除補淨明法本法法職外，似乎確實是受靈寶錄。不過，這個“太上靈寶法錄”說得非常含糊，鑒於前舉淨明法文獻中也出現“太上某錄”的提法，是否就可以僅據此認為淨明法弟子須受“靈寶中盟錄”尚難斷定。由此，也難以認定金允中所提出的行淨明法應佩靈寶中盟錄究竟是僅僅出於他的理想設計，還是也符合淨明法自身的規定。

## 二、作為靈寶法的淨明法—— 靈寶法對淨明法的引用與化用

儘管表面上對淨明法有所批評，金允中《上清靈寶大法》對淨明法實際上常常加以引據及化用。其中，除前舉“區貫七事”之外，最值得注意的是在他設計的靈寶傳度儀式中，不僅列入《日宮孝道仙王》《月宮孝道明王》《九州都仙太史》等專狀<sup>⑪</sup>，而且在傳度付法物中並不包括“法鏡”、“水”及“記功過簿”的情況下<sup>⑫</sup>，却突兀地完全照搬了淨明傳度儀中的“十戒”

(只是將末句中的“靈寶淨明飛仙度人”改為“靈寶度人”),並稱“上來十戒乃師尊付授,發明古經”<sup>43</sup>;同時,還將淨明補弟子“符券”(《昇天券》)改造為《靈書真券式》(參見表 2),并稱之為“靈寶本法”<sup>44</sup>,顯現出將靈寶法淨明化或者說將淨明法直接用作靈寶法的傾向。

表 2 符 券






《太上靈寶淨明入道品》	《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卷二	《上清靈寶大法》卷四十二
		
<p>書符咒曰： 淨明秘典，昇入仙宮，忠孝之子，福及其親，九世蒙秩，受命升仙。寶籙行處，無不奉以周旋。急急如律令。</p>	<p>準 淨明秘典，昇入仙宮，忠孝之子，福及其親，九世蒙秩，受命仙升。靈章下處，諸天送迎。今補弟子某充某職。須至給券照會。</p>	<p>三天門下南曹 準格嗣行靈寶大法，僅品洞玄，陞秩仙官，永勤孝忠，九祖蒙福。靈章下處諸天送迎。已補(某人)充(具嗣法弟子新補職銜)為職。須至給券者。</p>
	依式寫《中篇》真文	朱篆《靈書中篇》真文
<p>書符之時，戴日履斗，口傳心受，望天門書之</p>	<p>書券內五符及燒券，并戴日履斗，如淨明法，口傳心授，東招寅、南巳、西申、北亥，券文書畢，以《道君玉印》印之，念淨明《靈書》二篇，封券</p>	

當然，金允中遵用淨明“十戒”而並不增加“法鏡”等法物，可能與他所依據的文本基本上只是作為“靈寶法”的《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有關。該書中即未提及傳度細節及所用法物。如果說金允中並沒有見到《靈寶淨明院行遣式》的話，那麼，他自然不會明白他所採用的“十戒”其實應該是與特定的傳度付法物相配合的<sup>45</sup>。至於《靈書真券式》，從券式文字以及書符做法等方面並未說明要運用淨明法的“戴日履斗法”<sup>46</sup>來看，也應是根據《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改造而來，不過，就符形本身來看，則似乎還是參考過《太上靈寶淨明入道品》或者該品原本所在的《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sup>47</sup>。

對於“淨明秘法”或者“淨明經、法”，如前所述，金允中並不像對《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

人經法》那樣能够心甘情願地接受下來。與《靈書真券式》的改造一樣，他在采用“元網流演”時，實際上也是在《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沒有詳細記載的情況下，不得已纔參考《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的。就金允中所闢《元網流演品》來看，“元網者，昇神之要路，天階之絕景”至“修靈寶之道於身中，至此而事畢矣，不可得而容聲矣”這一段身體敘述<sup>⑧</sup>，全見於今本《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只是在個別文字上與後者存在一些出入，應可反映金允中所見《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的文本面貌。而關於元網流演或者元網飛步之法，今本《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並沒有說明，只是說“元網飛步之法，其有細微，出在淨明法中，今具罡圖於後”，並且罡圖也佚失了，即使把卷三《隱化章第二》末突兀地出現的那副罡圖看作是元網飛步的罡圖，也與金允中所描述的罡圖不同。實際上，如小字注“詳見淨明經、法”所顯示，金允中關於《元網流演圖》謁三十二天之法的簡介雖然與今本《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所收《元網飛步之圖》並不太一致，但與原本的《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應該說還是相符的（參見表3）<sup>⑨</sup>。而“如法”以下關於步罡之法的具體描述，雖然是用自己的語言所做總結，有些地方似乎也存在文本上或者理解上的錯誤，但可與《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的相關部分予以對應，證明“詳見淨明經、法”的小字注應該還是可靠的。


表3 《元網飛步之圖》

《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卷三，《罡圖》	《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卷上，《元網飛步之圖》（黃、白、黑道之圖）	《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四二，《元網流演飛步圖》	《道法會元》卷一八三《上清五元玉冊九靈飛步章奏秘法·章訣第六》，《元網流演圖》	《太上洞玄靈寶無量度人上品經法》卷三，《元網流演圖》
				

不過，問題似乎並沒有那麼簡單。《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四二《元網流演品》未引用《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中的有關文字，而是採用了《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及《太上靈寶淨明洞神上品經》也就是“淨明秘法”或者“淨明經、法”中的相應內容。就具體文字而言，該品除新增入《六十甲子官君符》外<sup>⑩</sup>，將《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中包括《元網飛步法寶錄》及書符、服符方法，存己神登壇入罡與所需咒語以及《元網流演飛步圖》等在內的全部內容完整照搬。這些內容除了因傳寫與理解所導致的訛誤外，只是做了一些局部性的增飾和調整，大體上還是保持了原樣的。而將《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靈寶無量度

人上經大法》及金允中《上清靈寶大法》三者的有關文字加以比對可知，《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所添加的“九九八十一”、“共三百三十六步”等解釋性文字以及“左行，右行，復左”等個別步法上的錯亂大都在金允中《上清靈寶大法》之中有所反映(參見表 4)<sup>④</sup>。那麼，似乎可以認為，金允中《上清靈寶大法》所轉寫的文本並非直接出自《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而是間接取自《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鑒於《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沒有注明這部分內容出自“淨明法”，金允中如果根據的不是《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却仍注明出自“淨明經、法”就顯得很奇怪了。或許《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的文本並非自行改動的結果，而是保持了所據“淨明經、法”傳抄本的本來面貌，而金允中恰好也見到同樣內容的“淨明經、法”傳本，只是這個與今本《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不同的傳本後來亡佚了，應當說，這是有可能的，儘管可能性很低。又或許《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這一內容原本是有小字注標明出自“淨明經、法”的，只是《道藏》本剛好失落了幾個字，而金允中所見到的《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則保留了那幾個字的注，因而在轉寫這一內容之後，金允中只是遵照舊例說明是來自“淨明經、法”。當然，假如認為《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並不存在文本上的缺陷，同時也不同意存在一個與《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內容一致的“淨明經、法”傳本，那麼，只能訴諸金允中對天台系靈寶法的偏見了。也就是說，如果同意《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屬於金允中所批判的天台系統，鑒於金允中似乎不太可能見不到《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之類的“淨明經、法”文獻，而元綱飛步之法又確實是出自“淨明經、法”，那麼，金允中不說他是根據《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而說是根據“淨明經、法”也就可以理解了。

表 4 元綱飛步法

《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卷上	《太上靈寶淨明洞神上品經》卷下《三五飛步篇》	《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四二	《上清靈寶大法》卷四
	《佩服寶錄篇》		
[服錄訣、咒]		[服錄訣、咒]	
[三元三會等日閉目存身外身上壇，咒]		[三元三會等日閉目存身外身上壇，咒]	
[入第三重壇，遇仙人賜飲]	《妙有寶圖篇》《天地戶咒篇》	[入第三重壇，遇仙人賜飲]	
放訣下壇，念二篇《靈書》。		放訣下壇，密誦《靈書》二篇。	

(續表)

《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卷上	《太上靈寶淨明洞神上品經》卷下《三五飛步篇》	《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四二	《上清靈寶大法》卷四
<p>(1) 騰空如到天上，飛入北之中，三台之星蓋頂而行。乃自魁星步而至魁，回身入斗，六步而出，作三台之形。</p> <p>(2) 乃出斗口，左環七七步，犯火。</p> <p>(3) 又東行，自魁中過，凡九九步，至太陽，朝祖師上帝。</p> <p>(4) 復乃右行，自北斗入西斗，八八步，至太陰，朝祖師仙皇君。</p> <p>(5) 右旋而出。出即右行，復左，凡七反，如環。此无色界也。定眼，見无色界中諸仙來迎。於是周歷十方，謁三十二天帝、二十八宿。見一宿，即丁罡十二以回，生于斗宿。</p> <p>(6) 即借箕宿之綱以行。直還，望北斗大魁之次，乃交鋒之山，右旋，南向，四十九步而過，重入火星宮。</p> <p>(7) 經於太陰，六六之後，而謁水星。</p> <p>(8) 由水東行，計六十四步，再回而行，犯水。</p> <p>(9) 借綱，復出宮。經於太陰之旁，八十一，以成金星。</p>	<p>(1) 三台六步，出自斗口。</p> <p>(2) 七七之數，左環成火。是謂正真。</p> <p>(3) 東行九九，以成太陽。</p> <p>(4) 八八西行，是謂太陰。</p> <p>(5) 右旋復左，左復右行，凡及七反。左行向東，以歷十方。十方之星，二十八宿。每宿丁罡，一十有二。</p> <p>(6) 自箕旋斗，旋斗入箕，直望大魁。左旋南向，四十九步，是謂交鋒，重犯火星。</p> <p>(7) 經於太陰，六六之步，成於水宿。</p> <p>(8) 由水東行，至於太陽之側。左行成木，六十四步。再回而行，是為无英公子，犯水。</p> <p>(9) 借罡復出月傍，以為金星。白元尊神。</p> <p>(10) 細行，而至中，達于斗口。三十五步，以成于土。</p> <p>(11) 由土總炁，借金之罡，還于水宿，入于木辰。</p> <p>(12) 凡望于北，八步八景，以朝天闕。</p>	<p>(1) 騰空如到天上，飛入北斗之中，三台之星蓋頂而行。乃自魁星步而之魁星，回身入斗，六步而出，作三台之形。</p> <p>(2) 乃出斗口，左環七七四十九步，犯火星。</p> <p>(3) 又東行，自魁中過，凡九九八十一，至太陽，朝祖師上帝。</p> <p>(4) 復乃右行，自北入西，凡八八六十四步，至太陰，朝祖師仙皇君。</p> <p>(5) 右旋而出。出即左行，右行，復左，凡七返，如環。此即无色界也。定眼，見无色界中諸仙來迎。於是周歷十方，謁三十二天帝、二十八宿。見一宿，即丁罡十二以回，共三百三十六步，至于斗宿。</p> <p>(6) 即借箕星之罡以行。直還，望北斗天魁之次，及交峰之山，右旋，南向，四十九步而過，重入火星宮。</p> <p>(7) 經於太陰，六六三十六步之後，而謁水星。</p> <p>(8) 由水星東行，至於太陽之側，六十四</p>	<p>(1) 升神上境，入北斗之中，三台(六星)蓋頂而行，步斗一座。次六步，應三台而出。</p> <p>(2) 左環四十九步，犯火星。</p> <p>(3) 又東行，入十一，至太陽，謁孝道仙王。</p> <p>(4) 復右行，六十四步，自北入西，至太陰，謁孝道明王。</p> <p>(5) 左旋而出，左行，復右行，凡七返，如環。此無色界。定眼，見無色界諸仙真來往。於是周歷十方，謁三十二帝、二十八宿。每宿丁罡十二步以回，共三百三十六步，至斗宿。</p> <p>(6) 即借箕星之罡以行。直環，望北斗大魁之次，及交風之山，右旋，南向，四十九步，重入火星。</p> <p>(7) 經於太陰，三十六步，謁水星。</p> <p>(8) 由水東行，至于太陽之側，右行，六十四步，成木。東向，謁木星。再回而行。</p> <p>(9) 借水星罡，復出太陰之傍，八十一，成金。西向，謁金星。</p>

(續表)

<p>《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卷上</p>	<p>《太上靈寶淨明洞神上品經》卷下《三五飛步篇》</p>	<p>《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四二</p>	<p>《上清靈寶大法》卷四</p>
<p>(10) 細行，達于斗口，三十五步，而入土辰。 (11) 由土返行，再入金星、水、木之宿。 (12) 而後，直望北方，金闕巍峨，即三清上帝之所在也。乃八步而進，長跪，再拜。</p>		<p>步，而成木星。再回而行，犯水星。 (9) 借罡，復出太陽之傍，八十一步，而成金星。 (10) 細行，達於斗口，三十五步，而入土辰。 (11) 由土返行，再入金星、水、木之宿。 (12) 而後，直望北方，金闕巍峨，即大羅三清之所在也。乃八步而進，長跪，再拜，密祝之。</p>	<p>(10) 東行，達于斗口，三十五步，而入中，謁土星。 (11) 反行，再入金、水、木之宿。 (12) 直望北方玉京金闕，乃八步而進，再拜，長跪。</p>
<p>咒曰： 地行賤(臣某甲)幸因宿世，得遇聖師傳度祕訣，使朝天闕。凝神入靜，九炁澄明，身外之身，得飛天闕。(臣)無任瞻天仰聖。 頓首，再拜。</p>		<p>祝曰： 地行賤(臣某)幸因宿慶，得遇聖師傳度祕訣，使朝天闕。凝神入靖，九炁澄清，身外之身，得飛天闕。臣無任瞻天望聖，激切屏營之至。 稽首，頓首，再拜。</p>	<p>具法位(臣)姓(某)。(臣)幸因宿慶，獲際真風。入靖凝神，恭朝天闕，身外之身，冒抵玉京。(臣)無任瞻天望聖，惶懼屏營之至。再拜。</p>
<p>又咒曰： 幸膺玄貺，遂遇聖師。午夜飛神，一心謁帝。伏為凡骨堅頑，理難超舉。精心孝悌，以冀蒙恩。果遂精求，得承宸眷。庶使道心堅固，神思清明，役使諸神，咸遵旨諭。伏願天恩，允(臣)所奏。</p>		<p>又祝曰： (臣)幸膺玄貺，遂遇聖師。午夜飛神，一心謁帝。伏念(臣)凡骨性頑，理難超舉。精心孝弟，以冀蒙恩。果遂請求，獲承宸眷。庶令道心堅固，神清炁明，役使萬神，咸遵旨諭。伏願天恩，允(臣)奏意，咸賜如言。</p>	<p>重啓云： (臣)凡骨性頑，理難超舉。幸因師授，使遂飛神。不避誅夷，敢披丹悃(入事意)。(臣)無任祈恩俟命之至。謹言。</p>

(續表)

《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卷上	《太上靈寶淨明洞神上品經》卷下《三五飛步篇》	《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四二	《上清靈寶大法》卷四
又頓首，再拜而出門外。乃見本形。就頂門，咒曰：蛇蟬蛇蟬，脫殼離塵。吾今朝真，上謁青雲。欲使神人，閉債封形。舉爾以去，秘訣靈靈。		右頓首，再拜而出。乃見本形。就本身頂門咒之。咒曰：蛇蟬蛇蟬，脫殼離塵。吾今朝真，上謁青雲。欲使神人，閉債封形。舉步以去，秘訣靈靈。	再拜，退復元路，神入頂門。咒曰：蛇蟬蛇蟬，脫殼離塵。吾今朝真，上謁青雲。欲使神人，閉債封形。舉步以去，秘訣靈靈。急急如律令。
忽自頂門而入。則方乃是步罡了也。		忽自頂門而入。乃是步罡了也。	
若小可行持，則不過三五步足矣。欲專意求飛舉之法，則莫大於此。		若小可行持，則不過三五步足矣。如欲專意求飛舉之法，則莫大於此。	

值得注意的是《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中步罡之法在第四、五段落中提到“至太陽，朝祖帝上帝”、“至太陰，朝祖師仙皇君”<sup>20</sup>，與《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比較可知，“祖帝”顯然是“祖師”之錯訛，除了表明傳抄失誤外，似乎並沒有什麼討論價值。然而“祖師上帝”、“祖師仙皇君”，實際上是站在淨明法的立場上對太陽、太陰的稱謂，也即指南宋淨明法六真之“祖師孝道明王靈寶淨明天尊太陽上帝、祖師孝道仙王靈寶淨明黃素天尊太陰元君”。而金允中則將這一部分改為“至太陽，謁孝道仙王”、“至太陰，謁孝道明王”<sup>21</sup>，且不論“太陽孝道仙王”、“太陰孝道明王”與南宋淨明法的差異問題，改稱孝道仙王、孝道明王，而不沿用“祖師上帝”、“祖師仙皇君”是與金允中既認同作為“靈寶法”的“淨明法”（《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却又不太願意接受作為“淨明院”的“淨明秘法”或者“淨明經、法”的一貫做法相一致的。

此外，在金允中未予採用，而《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照搬的內容中，《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的“念二篇《靈書》”，《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改作了“密誦《靈書》二篇”。這顯然並不是簡單的傳抄之訛。如前所述，以《太上靈寶淨明洞神上品經》與《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為代表的“淨明經、法”創造了淨明法自己的《靈書》，即淨明《靈書》上、下篇（品）。元罡飛步之法既然屬“淨明經、法”，其所運用的“二篇《靈書》”自然也是指“淨明經、法”的淨明《靈書》上、下篇（品）。而《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在轉抄時顯然是將淨明法的淨明《靈

書理解為《度人經》中的《靈書中篇》，遂將“二篇”改為“二篇”。這與照搬“祖師上帝”、“祖師仙皇君”的情況不同，反映該書編撰者或者整理者對淨明法或者“淨明經、法”並沒有足夠深入的了解。也就是說，即使是照搬了“祖師上帝”、“祖師仙皇君”，却也並不是尊奉淨明法的祖師，而只是隨意地將其納入靈寶法的法術系統而已。此點相比有着將靈寶法“淨明化”的傾向的金允中來說，確實顯得有些考慮欠周。

如前所述，由於是據《度人經》演法，《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雖然在法術上也能見到運用淨明《靈書》上、下篇(品)的地方，但還是以《靈書中篇》的運用為主。而《上清靈寶大法》中唯一標明出自“淨明經、法”的元綱流演又不太可能是從《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直接轉寫，那麼，金允中對於淨明《靈書》上、下篇(品)的認識或許就只是停留在“終未嘗有諸詭怪之狀”這樣的表面印象。也就是說，或許他也如《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的編撰者或者整理者一樣，對淨明《靈書》上、下篇(品)的內容並不十分了解。這並非無根的猜測。儘管在其《上清靈寶大法》中並沒有出現甚至也沒有提及淨明《靈書》上、下篇(品)，看上去似乎無法判斷他的態度或者認識，但天台靈寶法中却存在與淨明《靈書》上、下篇(品)有關的法術內容，從他的相應批評來看，金允中並不知道他所批評的這一天台作法其實淵源自“淨明經、法”中的淨明《靈書》。

金允中在批評天台法書中的內誦時，提到“又一說，其至玄至妙，弟子傾家資以奉師而後得者，其徒以為世莫得聞，自稱上道者也”，並簡介此上道之法為“想己身為枯木，大火焚蕩，和氣化成真人，收神上田，入太淵宮中，步斗作用，於是誦《元始祖炁洞經》。……所謂《元始洞經》，傳出他郡者，止於《度人經》中取一段而為之；天台祕而自行者，乃如釋氏梵語咒，四十八句，計一百七十六字。……古法默誦，皆全誦本經。其中包羅甚眾，澄神鍊炁，可交真靈也。今若獨取經中一段，以備默誦，亦不必易名稱《洞經》也。迨至舍本經正文，而撰出梵音胡證，則妄之甚也。按《度人經》肇於古初，天真皇人書其文以為正音，四譯而用世書，亦在漢武帝時。及明帝夢金人，而釋氏之典方入中國，於是始有梵語。今以釋氏胡音稱為《度人經》中祖炁之文，雖三尺童子，亦將失笑矣”<sup>④</sup>。他郡所傳《元始祖炁洞經》不過是取《度人經》中一段，作為應經而演法的一種方式並沒有什麼不可以。因此，金允中也只是說不必另加以《洞經》之名。而天台靈寶法所傳《元始祖炁洞經》據金允中所描述的，則是類似梵語的咒語，在他看來與《度人經》無關，是毫無根據的編造，因而他便極盡諷刺。不過，他並沒有收錄該經的具體內容，我們並不知道他批評的對象到底是什麼樣子。

值得慶幸的是，該經並沒有像許多天台作法一樣因為金允中的批評而消亡。《靈寶領教濟度金書》中收錄了一篇《元始祖炁洞經》，並且明確注稱“所謂內誦《祖炁洞經》，天台每以此為是，今不可不曉，姑存之”<sup>⑤</sup>。該篇經文共計四十一句，一百七十字，與金允中所說稍有出入，應是傳寫造成的差異。這些經文初看起來，確實像金允中所說，類似梵語，如果不清楚其來源，確實容易得出胡編亂造的印象。然而，稍加比對即可發現，該篇經文實際上是從淨明《靈書》上篇(品)改編而來。除個別同音同形字訛外，該篇經文只是將淨明《靈書》上篇(品)刪去了“雲風居那”以下部分，並將篇首“怛他蘇伽”至“訶”等數十字移在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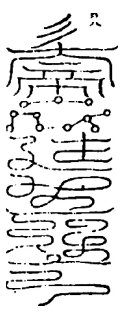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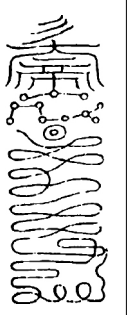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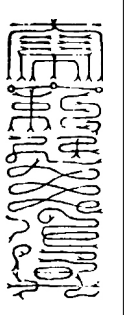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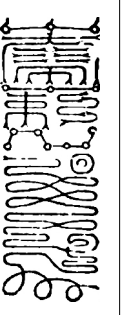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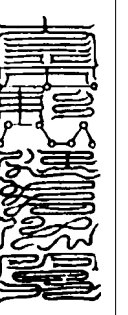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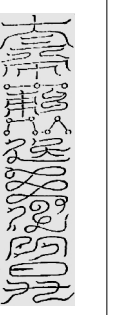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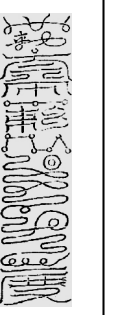
當然,在語段切割上,該篇經文與《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多有不同。從具體文字上看,其文本更接近《太上靈寶淨明洞神上品經》(參見表5),後者並沒有對語段進行切割。而根據《太上靈寶淨明洞神上品經》對《靈書》的說明,可知淨明《靈書》上、下篇(品)原本確實是用於念誦的(“念之消災,百鬼所畏”)<sup>④</sup>。可以想見,念誦《靈書》上、下篇(品)的作法流傳到了天台,為天台靈寶法所吸收了。不過,不論《元始祖炁洞經》與淨明《靈書》上篇(品)之間的文本差異以及語段切割的不同究竟是在文本流傳的哪一個階段發生的,或者根本就是天台靈寶法的自行改造,其文本現狀都表明天台靈寶法的傳承者似乎並不知道或者並不理解這篇經文其實應是淨明《靈書》上篇(品)。而金允中如果了解淨明《靈書》上、下篇(品)的內容,或者說他願意接受淨明《靈書》上、下品(篇)從而認真地閱讀和記憶的話,面對天台靈寶法這篇不過是稍作調整之後而添加了一個新的名稱的“淨明《靈書》上篇(品)”,應當就會如批評“他郡所傳者”那樣平和許多,不會如此大洩其憤了。

表5 《靈書上篇》與《元始祖炁洞經》

《太上靈寶淨明洞神上品經》卷上《靈書上篇》	《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卷下《靈書上篇》	《靈寶領教濟度金書》卷二八五《元始祖炁洞經》
①恒他蘇伽俱知瑟尼勃地 鞞弊娑合囉婆迦喃盧雞波 那羯唎陀彌底提離瑟勃 ？櫛 w 悉多毗地奴抄訶② 帝野拏盤遮三慕般刺悉泥 毗俱茶輸西那曳都翳曇揚 岐羅？億囉比計叱陀你利 般唎耶停菟？僮懺囉都噓 虛遮瞻婆那它麼？亾(？ 亾(多罔迦毗刺那槃遮摩 地扇遮波刹那囉補稚視多 拏虎？械 c 噓雍波瑟悉地騰 崩伽梵阿弊跋夜茶余闍夜 檐訖埤彌泮吒弊又演吉合 曳乾曳乾質閉嚇藥叉烏什 伐羅輸藍質多地栗刺吒瑟 質夜那夜波沙提甕莎尼鈿 那俱只他噓呼鳴噯句底那 羅刀底刹那③雲風居那合 蘇嚕那曇迦青那彌噓合耶 青莫噓牯伴居訶耶悉但賴 耆彌唎婆訶	①恒他蘇伽。俱知。瑟泥勃地。 鞞弊。娑合囉。婆迦。喃盧。雞 波那。羯唎。陀彌底提。離瑟。 勃？櫛 w。悉多。毗地奴抄。訶 ②帝。野拏遮擊。三慕。般刺。 悉泥毗俱。茶輸西那。曳都翳 曇。揚岐囉。比地叱陀。你唎盤 唎。耶停。菟？僮懺囉。都噓 虛遮瞻婆那。它麼。麼？亾(多。 罔迦毗。刺那。擊遮摩。地扇遮 波利那。囉補稚視多。拏虎 ？械 c。噓雍波。瑟悉地。騰崩 伽。梵阿弊。跋夜茶。余闍。夜 檐。訖埤彌泮吒。弊又演吉。合 曳舍曳。乾質閉。嚇藥叉。烏什 伐囉。輸藍。質多。地栗刺吒。 瑟質夜那夜那夜波。舍提。甕 莎。尼鈿那。俱只他。噓呼鳴。 刀唎底那羅刀底刹那③雲風居那 舍蘇嚕那曇迦青那。彌噓合耶。 青莫。噓牯伴。居訶耶。悉但。 賴耆。彌唎。婆訶。	②帝也那盤吒。三目般刺 悉尼皮。俱車輪西那。係 都翳曇。揚岐羅拔羅。彼 計勃陀尼。利般利羅。獰 途藍。懺羅都盧。那陀麼。 稅多罔伽毗。刺那般吒。 麼地扇吒。屈補稚視多。 舉虎吽噓羅。波悉瑟底。 騰崩。伽梵阿弊拔野。茶 余茶野。擔吉多。孕迷咩 吒蔽。又引吉合係乾質。 蔽離藥叉。烏什伐羅。地 栗刺吒。瑟只夜那。波舍 尼。甕沙泥鈿。噓呼鳴。 唎勿底。底利那。①但陀 蘇伽。俱知瑟尼。勃地支 鞞。娑合囉婆迦。喃噓雞 娑羅揭利。拖眉抵提。離 悉勃茶。瑟多卑。也奴。 娑訶。
223 字	66 句 223 字	41 句 170 字

出自“淨明經、法”而不為金允中所採用，但見於天台系靈寶法文獻的還有淨明《度脫六親符》。只是在“淨明經、法”中，《度脫六親符》有兩道，一為平日所用，一為身死日用，並且作用時須“存身為孝道明王”<sup>97</sup>。而這些在靈寶法文獻中則發生了變化。其中，《度脫六親符》平日所用符在《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與《靈寶領教濟度金書》（以及周思得編《上清靈寶濟度大成金書》）中被改為《度脫九祖靈符》或者《追遠符》，並且並沒有說明書寫作用方法。之所以會有這樣的變化，應與淨明《度脫六親符》可以刻板印刷，不必臨時作用書寫有關<sup>98</sup>。印刷形態的《度脫六親符》，在行淨明法者那裏當然還須作用存神，但流傳到行靈寶法者手中則只是現成的符，後者可能既不知道該符的作用方法，也不知道本來都是度六親，甚至未必知道該符出自淨明法。實際上，《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與《靈寶領教濟度金書》（以及《上清靈寶濟度大成金書》）均未標明兩符的來源，並且不僅改變了兩符的符形，還改變了兩符的具體用途（參見表 6），甚至各自為兩符配置了新的咒語<sup>99</sup>。這也再次表明，儘管淨明法在南宋有不小的聲勢，但靈寶法整理者對淨明法雖然作為一種“常法”會加以整合却對其法術內容往往並不十分了解，甚至如金允中更有意識地回避某些法術傳統和作用細節。

表 6 《度脫六親符》

《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卷上《度脫六親符》		《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五三		《靈寶領教濟度金書》卷二七一		《上清靈寶濟度大成金書》卷二九	
本命日用	身死日用	為民度脫九祖靈符	為民度脫六親情眷真符	追遠符	度六親符	度九祖符	度六親符
							

### 三、作為淨明法的靈寶法——靈寶法中不見於現存淨明法文獻的淨明法

與金允中對《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的個人喜好不同，天台靈寶法的傳承者和

整理者似乎對“淨明經、法”更有興趣，儘管有時候他們對自己所援用的淨明法並不十分了解。實際上，除了因不了解或者誤解而改動乃至改造以外，在他們所援引的淨明法中，還有一部分比如《靈寶淨明解十傷符》這樣的內容並不見於現存南宋淨明法文獻，很可能也與他們的不了解有關。當然，首先需要承認這一現象可能只是文獻闕佚造成的，畢竟現存南宋淨明法文獻本身也存在各種文獻學上的問題。但同時，也不排除他們所見到的淨明法傳本中添加了一些原本並非淨明法的內容（或者是某種法術傳本中收錄了被稱作淨明法而未必是淨明法的內容）。由於本身對淨明法的了解有限，他們對所見之本也自然不會有細致的甄別、取舍，但凡有所引據自然都是一例目為淨明法。

對於今日的研究者而言，在面對這樣的文獻現實時，似乎出現困局，既無法根據現存文獻來核證其屬淨明法的正當性，也不能夠武斷地就認定其為隨意地附會或者無意地沿襲<sup>⑤</sup>。考慮到金允中化用《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的部分，在不了解該書內容或者說不了解淨明法的讀者看來，當然是作為靈寶法來看待。而反過來，靈寶法所引據的並不見於南宋淨明法文獻的“淨明法”部分，雖然已經融入靈寶法的法術與儀式實踐之中，畢竟明確說明出自淨明法，對無論是靈寶法的整理者自己還是他們所期待的讀者而言，自然是當做淨明法來看待。那麼，將這部分無法獲得現存淨明法文獻支持的內容看作是被靈寶法所接受的淨明法，應該是可以成立的。

據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所載，《靈寶淨明解十傷符》“出淨明法中，自有二章梵音書、符篆，茲不再述”<sup>⑥</sup>。所謂“二章梵音書、符篆”很可能是指《靈書》上、下篇。不過，很可惜，該書並沒有錄出相關文本，因此也無法借此論證該符法確實出自淨明法，或者由淨明法中衍生而來。而與《靈寶淨明解十傷符》符形基本上完全相同的十符也見於《靈寶領教濟度金書》，但只是稱作《解十冤結符》或《解十冤符》，沒有出現“靈寶淨明”字樣，並且也沒有注明出處<sup>⑦</sup>。不過，《靈寶領教濟度金書》所收《玄都大獻玉山淨供儀》提到“宣《淨明解冤十符》十道”<sup>⑧</sup>，表明還是將《解十冤結符》或《解十冤符》標記為“淨明”的。此外，《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雖然沒有單獨收錄《靈寶淨明解十傷符》或者《解十冤結符》，但其《齊同慈愛品》中却收錄了數十種與解釋冤結相關的追、度、解符。儘管摻雜了來自其他法術的相關符法（“紫書法”），但也注明這些符的出處包括了“淨明法”<sup>⑨</sup>。經與前舉《靈寶淨明解十傷符》比較，可知其中的《解三世冤債真符》《解邪妖拘執冤結真符》《解獄死真符》《度塚訟死魂真符》可能來自所謂的“淨明法”（參見表7），而其他符形比較接近的如《度水溺死魂真符》《度中藥毒身亡魂真符》則可能來自“紫書法”（詳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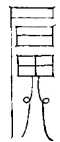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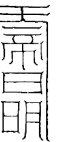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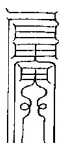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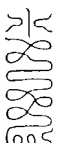







與《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所收符法形態近似的還有《靈寶玉鑑》。二者均未收《死胎符》或者《產死符》，而是分開母存子亡、母亡子存等情況收錄了數種符（詳後）。《靈寶玉鑑》所收《度殺傷死魂符》符形與《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所收一致，而與《靈寶淨明解十傷符》的《解殺傷符》完全不同，反而是二者所收《召亡魂解釋咒詛和釋上昇符》或《和釋咒詛上昇符》除去符形中增加的“釋對”二字外，與《靈寶淨明解十傷符》的《解殺傷符》一致。

此外,《靈寶玉鑑》所收《救療軍陣死亡之衆符》與該書所收《救療藥死符》大體相同,顯然存在錯誤,並且就符形而言,該符實際上應是《靈寶淨明解十傷符》的《解殺傷符》(參見表7)。這樣的文本混亂當然可以認為只是輾轉傳抄所致,但從符法來源來看,似乎應與《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所依據的法本不僅只有“淨明法”,還包括“紫書法”有關。就此而言,很難說,究竟是殘缺的《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或者混亂的《靈寶玉鑑》的相關部分在先,還是比較“整潔”的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及《靈寶領教濟度金書》在先。但至少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似乎不太可能是根據《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而轉錄《靈寶淨明解十傷符》的。也就是說,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說淨明法中有《靈寶淨明解十傷符》,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得到《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印證,從而可以認為並非完全屬於孤證,也就是說不排除確實是從淨明法的某個傳本中選錄的。

而所謂“紫書法”似乎應指《靈寶領教濟度金書》所記載的“靈寶大法紫英靈書攝召法”。儘管後者只是收錄了追魂壇、幡以及神虎、玉女等符,並未收錄相關的亡魂符(所收《治勞瘵斷尸疰真符》是用於解除的),但是除七道玉女符涉及所掌管的亡魂傷亡類型外,“追魂壇”部分也提到“追攝到一切孤魂、橫死、傷亡等魂”<sup>65</sup>。從《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所收諸符來看,《解自縊死魂真符》、《度水溺死魂真符》、《度復連蠱疰亡魂真符》、《度中藥毒身亡魂真符》、《追冤結不解符》、《解仇讎執對幽魂符》、《追累劫相纏幽魂符》、《追奴婢橫夭惡死符》、《追漂沉大海魂魄符》、《追被繫諸獄未解脫魂符》、《追末學道淺未成亡魂符》、《追僧道師尼魂符》、《追諸產亡死魂符》(《追母喪子存符》《追母存子喪符》《追子母俱亡符》《追未產子母俱亡符》)、《追犯王法死亡魂符》(符闕)、《追諸被廟食攝喪橫亡幽魂符》、《追諸被虎狼蛇虺毒蟲所害亡魂符》、《追因水火喪身亡魂符》、《追諸為官在仕路身亡之魂符》、《追諸軍鬪亡之魂符》、《追諸凍餓流離散家亡魂符》、《追盜賊被害身亡幽魂符》等,在名目上與《靈寶領教濟度金書》所收《靈寶召二十四類傷亡符》基本一致,符形也基本相同。這些符既不見於《靈寶淨明解十傷符》,則應該原屬於“紫書法”,相應地,也就可以推測所謂《靈寶召二十四類傷亡符》可能原本就是“靈寶大法紫英靈書攝召法”中的攝召亡魂符,只是《靈寶領教濟度金書》作為追攝用符另行分類收錄了<sup>66</sup>。從《靈寶召二十四類傷亡符》一方面雖有《度傷殺死魂真符》但闕符,《追咒詛身死傷亡符》與《召亡魂解釋咒詛和釋上昇符》在名義與符形上均不相同,以及同時設置有《追橫死傷亡符》與《追廟攝橫死傷亡符》而僅存《追攝橫死傷亡符》(與《追諸被廟食攝喪橫亡幽魂符》符形基本一致);另一方面出現《追冤對而死傷亡符》與《追冤仇執對傷亡符》以及《追火焚蕩傷亡符》《追水溺傷亡符》與《追水火漂蕩傷亡符》的重複設置(《追懷孕俱亡符》與《追未產母子俱亡符》似乎也存在重複的問題,但也不排除原本即存在分別設置的合理性)來看,即便出自“紫書法”,也可以肯定並非“紫書法”原貌。實際上,就《追水溺傷亡符》《追伏連古疰死亡符》《追中毒藥死傷亡符》與《靈寶淨明解十傷符》中相應符形的近似關係來看,還很可能受到了《靈寶淨明解十傷符》的影響。

需要指出的是,《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及《靈寶玉鑑》將“紫書法”與“淨明法”的諸符混編在一起,給人造成的印象是,這似乎表明所謂的《靈寶淨明解十傷符》與《靈寶召二十四類傷亡符》應該是同一類型符法的不同發展形態<sup>⑥</sup>。不過,儘管如前所述,《靈寶淨明解十傷符》與《靈寶召二十四類傷亡符》存在相互影響的可能,並且《靈寶召二十四類傷亡符》的符咒中有時候也確實出現“解釋”、“罷對”之類的表達,但是《靈寶召二十四類傷亡符》(以及《九天普度院攝召三十六類傷亡》)都很明確是運用於攝召儀節,而《靈寶淨明解十傷符》則是運用於完成攝召亡魂以後所進行的救治或者解釋儀節,因而不應視為同一類符法。換句話說,《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及《靈寶玉鑑》的整理者大概並不太明白他們所引據的“淨明法”與“紫書法”雖然都是用於幽科,並且都涉及傷亡的種類,但其實是不應或者說不能簡單地作為一種符法混編在一起的。實際上,《上清靈寶濟度大成金書》等明清時代的科儀書及科儀抄本,基本上都沒有延續《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及《靈寶玉鑑》的混編作法,而是單獨運用《十傷符》《解十傷符》或者《玉陽淨明解十傷符》《靈寶淨明解十傷符》等,並且其符形也基本上均與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靈寶領教濟度金書》所收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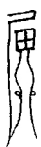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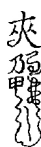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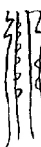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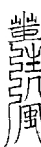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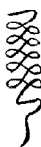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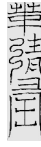





表 7 《靈寶淨明解十傷符》

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四三	解殺傷符	解自縊符	解溺水符	解中藥符	解死胎符	解伏連符	解塚訟符	解獄死符	解邪妖拘執符	解冤債符
										
《靈寶領教濟度金書》卷二六七	解殺傷冤符	解縊死冤符	解溺死冤符	解藥死冤符	解產死冤符	解復連冤符	解塚訟冤符	解獄死冤符	解妖邪冤符	解三世冤符
										

(續表)

《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五三							度塚訟死魂真符	解獄死真符	解邪妖拘執冤結真符	解三世冤債真符
										
《靈寶玉鑑》卷三五	救療軍陣死亡之衆符			救療藥死符		救療伏連符	救療塚訟符	救療牢獄杻械死亡符		
										
《上清靈寶濟度大成金書》卷三〇	靈寶解殺傷符命	靈寶解自縊傷符命	靈寶解溺水傷符命	靈寶解中藥傷符命	靈寶解死胎傷符命	靈寶解伏連傷符命	靈寶解塚訟傷符命	靈寶解獄死傷符命	靈寶解邪妖傷符命	靈寶解冤債傷符命
										

(續表)

《青玄濟煉鐵罐施食全集》	靈寶淨明解釋一切殺傷符命	靈寶淨明解釋自縊符命	靈寶淨明解釋溺死符命	靈寶淨明解釋藥死符命	靈寶淨明解釋胎傷符命	靈寶淨明解釋復連符命	靈寶淨明解釋塚訟符命	靈寶淨明解釋獄死符命	靈寶淨明解釋邪妖符命	靈寶淨明解釋冤債符命
										
《蓬壺法食減句集注》 <sup>⑧</sup>	傷殺符命	自縊符命	溺水符命	中藥符命	死胎符命	伏連符命	塚訟符命	獄死符命	妖邪符命	冤債符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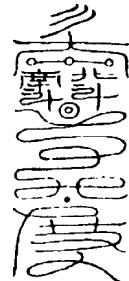



除《靈寶淨明解十傷符》外,注明出自“淨明法”或者明確標明“淨明”而不見於現存南宋淨明法文獻的,還有“辨制十魔”之法中的部分內容。按《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闢有《十魔境化品》,收錄十魔及制御方法,相同的內容也見於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的《制魔伏神門》,並且二者文字也基本相同,有一些細微但重要的差異,表明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或許並不是從《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直接襲取,而可能另外存在一共同的來源文本。

在這制十魔之法中,制鬼魔、陽魔、病魔、境魔之法等四種與淨明有關。其中,制鬼魔、病魔兩法都提到誦淨明《靈書》,並且還須分別運用《淨明法主印》與《淨明延生符》,從此內容來看,雖然沒有注明“出淨明法”,但應與淨明法有關。就此兩法而言,《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與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的主要文字差異在於前者為“誦淨明《靈書》二篇”,後者為“誦淨明《靈書》二篇”;以及前者為“淨明延生二符”,後者為“淨明延生一符”<sup>⑧</sup>。如前所述,《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的整理者似乎並不明白“淨明《靈書》二篇”是指淨明《靈書》

上、下二篇(品),因而將“篇”改作“偏”,以為是將單獨一篇淨明《靈書》念誦兩偏。而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作“篇”則不誤。

《淨明延生符》按照記述方式來看,如果只有一符則沒有必要標明,似乎應是以《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的“二符”為正確,而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的“一符”則應是傳寫之錯訛。從現存南宋淨明法文獻來看,《靈寶淨明院諸師密誥》中抄存的治顛邪瘟癘時所用符中有“保長生”字樣(參見表 8)<sup>⑦</sup>,雖然與“疾病”、“延生”有關,但並沒有說是《淨明延生符》,並且只有一符。《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中見有《救治百病符》<sup>⑧</sup>,雖與“疾病”有關且有兩符,但也並不名為《淨明延生符》。《靈寶淨明新修九老神印伏魔秘法》中見有每日服鍊所用《上元解穢黃庭真符》及《上元延生守一真符》各一符<sup>⑨</sup>,從延生之名及伏魔之功能來看,似乎應以這二符為所謂的“淨明延生二符”。

表 8 治病符與延生符

《靈寶淨明院諸師真誥》	《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卷上		《靈寶淨明新修九老神印伏魔秘法》	
				

與此類似,從制境魔法的“誦淨明寶經一過,佩《上清九老伏魔印》”來看<sup>⑩</sup>,無論“淨明寶經”是否指“淨明經、法”中的“經”即《太上靈寶淨明洞神上品經》,《上清九老伏魔印》應當可以認定就是《靈寶淨明新修九老神印伏魔秘法》所見《伏魔神印》(印文為“上清九老帝君迴尸起死治病伏魔糾察三界鬼神皈正法事”)<sup>⑪</sup>。

制陽魔之法比較特殊,其方法中並沒有如上述三種那樣提到淨明法的經、印、符等項,《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也沒有注明“出淨明法”,但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却在該段文字的最後用小字注標明“在淨明法中”<sup>⑫</sup>。從該法的幾個內容來看,“八景冥合烝入玄玄八字”不見於《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但見於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本卷<sup>⑬</sup>;“旋斗歷箕罡訣”見於二書另卷<sup>⑭</sup>;“五方制魔玉文”見於《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本卷及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另卷(“五天大魔制邪玉文”)<sup>⑮</sup>;“五方制魔咒”不見於二書,但二書本卷均收錄有“五方消魔王咒”<sup>⑯</sup>,鑒於其他幾種魔的制御方法中並未運用“五方消魔王咒”,所謂“五方制魔咒”應當就是“五方消魔王咒”。既然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已經收錄了相應地符、咒、訣,那麼,所謂“在淨明法中”的小字注似乎就顯得無所着落了。那麼,在承認某種淨明

法傳本中確實記錄有相關制魔之法的可能性之外,或許只能理解為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的整理者認為制陽魔法應該是淨明法。實際上,即便是上述三種制魔法,雖然使用了淨明法的經、印、符等,但在現存南宋淨明法文獻中却也見不到運用相應內容的制魔法術,那麼在不否認存在淨明法本身相關文獻亡佚的可能的的前提下,認為它們是借用淨明法的部分內容而獲得“淨明法”之名義,實際應為重新組合創造的靈寶法,或許更為合理一些。

#### 四、想象淨明——草人、昇天券與作為常式的靈寶法

淨明法是強調“孝”的道法,在儀式、法術層面體現為超拔自己及弟子的先祖父母,除前述存、亡日所用《度脫六親符》外,也還有專門的“拔亡”儀。這一“拔亡”儀,現存文獻中沒有留下完整的有關立成之儀的敘述,但往往有零星的記載提到燒草人、符券等關鍵性的儀節。

《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卷一《說戒具科目章第八》在引《度人經》“億曾萬祖、幽魂苦爽,皆即受度,上昇朱宮”一段後,所作解說為“師曰:此是道君授經於靈寶淨明天尊之時,具說此經有薦拔祖考、超出幽夜之功用。於說戒之後,云:此乃為弟子燒草人、券,追資億劫種親”,“續云:吾今授汝秘法,為汝奉依明科,薦拔先亡億劫眷屬……乃為弟子存念,燒草人”,其下小字注稱“事見本章具載”。從本章來看,在淨明《十戒》及《區貫七事》之後確實有一段文字提到“法師依法宣讀歷關諸天、元始符命等文,次存思,燒草人、符券”,但並沒有具載相關細節,而是另有小字注稱“事見《拔亡傳度章》”<sup>⑧</sup>。然而今本《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之中並不存在《拔亡傳度章》。

不過,專門記錄淨明傳度事項的《太上靈寶淨明入道品》尚見有與草人相關的記載:“凡得淨明法者,遇人傳付之時,即表奏之後,於表奏內保明弟子九代加昇仙職,便補為四字仙佐。其夜,書符九道,結草人九個,望天門燒。則此草人化為九直符,執符以往,不論地獄六道,即此符到處,便得解釋。以此符文於天樞院請領文字,便是仙官。如有仙職者,後昇階次”<sup>⑨</sup>。此處的草人既然涉及解釋地獄,或許可以看作與“拔亡”有關,雖然也不能肯定就是《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提到的薦拔先亡時所燒草人,但應有密切的關係。僅從這一表述來看,雖然並不知道這些草人如何結作,是否有特別的作用程序,但可以知道草人數目是九個,需要配合符九道,並且既然提到“地獄六道”,不排除是對應九幽地獄,而焚燒時所朝向的方位則是壇場的“天門”(西北)方向,鑒於是以文書請領文字,似乎是為了象徵亡魂可以執符文昇入天門而為仙佐。這九個草人經焚燒化為“直符”,功能上似乎接近於靈寶法中作為傳遞的茭龍驛吏,後者即是用茭草結作而成的符使,並且是用於入地獄“救拔亡魂”的。

《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記載“夫取救亡魂之法,全藉預告遷拔朱章、救苦符吏。法式,預於致齋前一月,或半月,或七日,擇吉地建壇,以茭縛茭龍驛吏二人,各左手持劍,右

手持幡，幡上書玉皇赦罪天尊，背負《青玄救苦真錄》。其金龍驛吏，同黃錄院功曹符吏，逕詣三官天牢、五斗天一北獄及酆都重牢幽檻、鐵圍無間地獄等處，救拔亡魂，前來齋壇。其芟龍驛吏，同地道功曹符吏，徑詣五嶽、九幽、水府、雷霆、瘟司、神廟、社令牢狴等處，救拔亡魂，前來壇所。其符命並隨拔度朱章並赦文一處發之。先令幽陰赦罪，放逐前來。寄城隍司，伺候攝召受度”<sup>②</sup>。幾乎同樣的內容也見於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該書所收《四驛章》雖然提到蛟龍驛、金龍驛、風火驛、金馬驛四驛，但後二者只是“依式書符召之”，而前二者則須用芟草結作而成，即“用新淨芟縛之，以像真形。驛吏各左手仗劍，右手持幡，幡上書玉皇赦罪天尊，背負《青玄救苦真符》，如書筒之狀。龍身、龍口、神吏之身，並依式安符，存用祝贊。所謂蛟龍吏屬陰，若遣役，當地道功曹，可往五嶽、九幽、水府、雷司、瘟司、城隍、社令牢檻等處，救拔亡魂。其金龍吏屬陽，若遣役，當同黃錄院功曹符吏，可往三官天牢、五斗天一北獄及羅酆重牢幽檻、鐵圍無間地獄等處，救拔亡魂。蓋陰陽當從其類也”<sup>③</sup>。此處的“蛟龍驛”應是“芟龍驛”之訛（另卷即稱為“芟龍驛”<sup>④</sup>），但由於《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的描述中用芟草結作的金龍驛吏與芟龍驛吏各一人又被稱作“芟龍驛吏二人”，在語義上容易混淆，因此，也不排除此處的“蛟龍驛”很可能是有意對應“金龍驛”的臨時改換，以期在名義上相區別（另卷維持舊稱則可以認為是未盡改）。實際上，《無上玄元三天玉堂大法》雖然批評靈寶法，却也保留了《救苦符》與芟龍、金龍的配屬，並提供了《變芟龍符》《變金龍符》的作用方法。其中《變芟龍符》應“懸芟龍口中”，其咒語也提到“結芟為龍”；《變金龍符》則“如前納龍口中”，也就是跟《變芟龍符》的安放方法一樣，但其咒語卻是說“結象成龍”，而沒有說“結芟”<sup>⑤</sup>。由此看來，路時中時代流行的靈寶法中，金龍似乎並不是用芟草結作而成，那麼，也就不存在將金龍也稱作“芟龍”的問題。無論如何，南宋時代靈寶法中用芟草結作的某龍驛吏實際上包括某龍和神吏（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在介紹“祝龍”方法時描述為童子，且只是執幡而不仗劍，並且龍與童子又合稱作“龍童”<sup>⑥</sup>）兩個部件，而其作用方法則主要是針對某龍（祝龍、變某龍符），因此神吏（或童子）雖然也是某龍驛吏的構成部件，但似乎只是次要的部件<sup>⑦</sup>。在這個意義上，淨明法中的“草人”特別是《太上靈寶淨明入道品》中所提到的九個草人雖然是作為“直符”，但無須駕龍，似乎並不能與芟龍驛吏等同。另外，從“祝龍”等作用方法來看，芟龍驛吏似乎只是由法師存變，而並不需要焚燒，這與淨明法中依靠焚燒來化變也存在顯著的差異。

值得注意的是，靈寶法的拔亡儀式中還需要用到一種人形，也是用草結作的，稱為“芟人”或“芟人”。

《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記載陰尸變鍊方法為“以芟草為人形，狀以亡者所化而衣之。將丹書《化形符》十二道分布五臟六腑，及丹書《大梵隱語》天篆貼於腹上，又丹書《昇天大券》絳袋盛之，帶頭上，更以丹篆《靈寶五符》安布亡者五臟，混成三部八景二十四真。先建壇，行道，致齋，設醮。啓奏虛皇上帝，關行九壘泉曲寒庭去訖，追攝亡魂，方可行用。至夜分，法官具威儀，置芟人安大門外東北鬼門上。法官於地戶上，化身為九華真人，步

罡，立罡斗尾，望天門，呼召真炁。令一童執召靈幡，立於天門上。法官攝召一炁，化成一臟，即令道衆舉金闕化身天尊，令童子以幡旋招真炁下布芟人身中。十二炁畢，即於人門上，法官存化芟人爲人形。道衆同法官念《隱語》，旋繞芟人，以楊柳灑法水三帀了。道衆舉《步虛引》，擡芟人於壇下。法官依次第煉度，行十二混元儀。此法，作九幽黃錄，只度三名亡魂可用，若度多不可用也”<sup>88</sup>。此法亦見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稱作“太陰混元化形陰鍊法”，所述與此稍有文字上的差異，《昇天大券》非“帶頭上”而是“帶於領上”（“領”可能是“頭”之訛寫），所用幡非“召靈幡”而是“召魂幡”（應該都是指召魂幡）<sup>89</sup>。

這一化形陰鍊所用芟人由於是“追攝亡魂”後方可行用，本身應附着攝到之亡魂。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在介紹建八門召魂壇時提到使用芟人的方法，即金允中所謂“芟身昇度法”，應與此種以芟草結作草人變化身體的做法有演變關係。據金允中所述，“先以淨草隨男女形狀作一生前身軀，着生前衣服，腹中安《大梵隱語》，頭上戴《昇天大券》。以秤架一具，芟身安秤鉤上，懸空不着地。先令秤平，置之門外居（召魂壇中。仍以小兒持白繒召魂幡，法師歌《斗章》，召魂來赴。芟身忽然墜下秤鉤，重於常時，其魂幡亦墜、竿稍重，乃知亡魂已至。即取《臺光章》、所煎香湯，以楊柳枝灑盡。次請道衆誦《大梵隱語》，引亡魂赴浴。訖，詣三寶前，聽受符、戒并齋供事”<sup>90</sup>。王契真所述稍有不同，但也提供一些金允中不甚關心的細節，包括召魂壇的設置、仙藥湯與《鐵迹臺寶光章》的配合、芟人離地“三五寸許”、“以白繒七尺二寸，造召魂幡，男一首，女亦一首，各長三尺六寸。以竹竿長八尺四寸，繫幡於竿頭。男幡立於壇左，女幡立右。男幡書鐵迹臺字，女幡書寶光章字”以及召魂時“以幡蒙芟身”等<sup>91</sup>。當然，拋開這些具體的器物準備和操作規定，很明顯，除了沒有生化五臟的儀節，以及增出安秤鉤一事外，基本的作用方法與“太陰混元化形陰鍊法”是一致的。值得注意的是，《靈寶領教濟度金書》在介紹《芟身符敕咒》時，以小字注的形式概述了芟身的製作與使用方法，提到將芟身挂在秤鉤上，並說“伺召魂至，以幡挂芟身，令魂入體。若魂入其芟身，必重墜地。然後引去沐浴朝真，芟身又輕矣”。這顯然說的就是“芟身昇度法”。而《芟身符敕咒》不僅提到“太上符命，神化芟身。亡魂攝附，通接陽情”，還明確提到“四肢百體，五臟化生。攝降亡魂，來返家庭”<sup>92</sup>，表明“芟身昇度法”所用芟人原本應該是像“太陰混元化形陰鍊法”那樣有一個化生五臟的作用程序的，只是後來將其簡化爲敕咒，並且很可能最後連敕咒也不再保留了。

問題是，無論是“太陰混元化形陰鍊法”還是“芟身昇度法”，芟人或者芟人是否要焚燒，文獻中並沒有明確的記載。不過，芟人或芟人本身需要頭戴《昇天券》。而這一《昇天券》則是明確要焚燒的。《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介紹芟人所戴《昇天券》時說“《三皇內文》有《昇天版券》。於得道之日，飛昇之時，天尊遣真侍賜券，使骨肉同飛，過度天門。下世不許僭行。此文乃三天合同，玉清寶券，上帝靈命，玉皇真文，給賜生身。學士朝元謁真，拔度死魂，煉魄南天，使无拘天門使。青紙一方，摺成四面，用丹砂書券文，背書告命三行，一行年月日時，一行法師銜位，共作五行。以絳羅作囊盛之，結以青絲。

學士必當挂於心前。亡者給付，焚化與天門吏曲度者，頓放菊身”<sup>⑤</sup>。這裏明確說給付亡者的《昇天券》需要焚化，以便天門吏放行。而所謂“菊身”即是茭人，但“頓放菊身”則不易理解。好在這段解說也見於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其末句作“若學士心映，當挂心前。如度亡，給化與天門吏曲度者，須於菊身”<sup>⑥</sup>。可見，“頓放”似乎就應是“須於”之訛寫。而“須於菊身”則應與“挂心前”或“挂於心前”是對應的，應該就是以絳囊盛符繫縛在菊身之上，也即茭人或菊人作用方法中提到的將《昇天券》帶頭上或戴頭上。如此看來，如果是要焚化《昇天券》，而《昇天券》又是繫縛在作為亡魂附着之身的菊人身上，那麼，也就需要連同菊身一起焚化。那麼，頂戴《昇天券》的菊人或茭人似乎就可以與淨明法的“燒草人、符券”相對應了。

實際上，淨明法所說“燒草人、符券”的符券似乎正是《昇天券》。《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在列舉三十二天上帝魔王內諱之後說“今為弟子自身及先代億劫種親給付《昇天券》，必自東方八天訖，默念至欣慶受度，封券畢，再拜，以《道君玉印》印之”，又說“凡補弟子及為弟子追薦祖先，並給券文。男為左券，女為右券，佩帶。以黃絹朱書之。各高九寸，長三尺二寸。每月用兩本，書《昇天符合同》於上。男留左，女留右。其一本燒，隨家藏天樞門下照應。其一本與之佩帶。追度，則一本燒付亡人，一本送天樞為合契。書券之法，於天門上坐，面對巽方，掐上清訣，存身為道君，默祝事因畢，念魔王歌章，依式寫《中篇》真文”，“念歌章畢，吸炁三十二口，存太黃皇曾天帝自東北方攝四方天帝皆至，部領玉童玉女、直符吏眾，手執丹筆，候看書券，同為保明弟子九祖六親，拔出地戶，以成大仙。如式染丹書券”，其券式見前舉傳度用券式，亦即《太上靈寶淨明入道品》所載九草人所執之符券（表二），並注明“追度亦同此式”，“如追度，即云：追度弟子先靈，付天樞院受職者”<sup>⑦</sup>。從券式及書券、封券做法來看，似乎具有鮮明的淨明特色。實際上，除書符須按戴日履斗法、符位須書填淨明院符以及封券須念淨明《靈書》二篇外，這一《昇天券》的主要內容則是一式兩份（左、右）的《靈書中篇》及真文。

這種分為左、右兩份合同的《昇天券》是靈寶法的特色。對此，《無上玄元三天玉堂大法》中專門附錄了《亡魂持券說》予以批判，稱“靈寶法中，左、右大券令魂儀以入三天門。此說非也。夫無象無為，以空寂自然為本。若持券可入天門，則未免牽於有相拘執，拘執則不通妙矣。故教主特去契券，而給《長生籙》云”<sup>⑧</sup>。《長生籙》即《太上長生度命金籙》（預修則為《無上預修長生金籙》），也是分為兩半合同，一半留在奏上，另一半給付亡魂，“送魂時，同符命面天門、度橋，焚之烈火中”<sup>⑨</sup>。儘管《長生籙》與淨明法的符券內容不合，但就面天門、焚燒等來看，與淨明法焚燒符券的做法接近。

至於《亡魂持券說》所批評的左、右大券，其內容雖然沒有載明，但可知路時中時代的靈寶法盛行給付亡人左、右大券以入天門的做法。如果認為《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所記錄的《靈寶昇天左、右券》及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所收錄的《靈寶昇天左、右合同真券》就是此處所批評的靈寶法所用左、右大券的話，那麼，其主要內容就是書寫

《靈書中篇》及真文(也包括《三皇內文》等)。就此內容及分左、右二券的形式來看,似乎可以認為淨明法所用《昇天券》或者《昇天符合同》不過是披上淨明法外衣的《靈寶昇天左、右券》的翻版。

不過,《靈寶昇天左、右券》的券式是圍成團書寫,並且不是戴在葛人頭上的,而是“以青紙封套,繫旛腳上,或置生天輦中。如專度一人,則以青囊盛,置葛身之左右佩之,執付天門合同也”<sup>85</sup>,與葛身昇度法中《昇天券》的用法似乎存在差異。注意到葛人頭上所戴《昇天券》,《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稱作《保舉昇天合同大券》,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稱作《玉清合同昇天大券》,內容上則只是《昇天版券》,形式上也不分為左、右券,儘管功能、意義上似乎頗有重複之嫌,應是與《靈寶昇天左、右券》配合使用的。也就是說,儘管淨明法所用符券(淨明《昇天券》)應該可以認為是沿用了《靈寶昇天左、右券》的主要文字內容(《靈書中篇》及真文)以及分為左、右券的形式,但是否即配於葛身左、右,或者是如《玉清合同昇天大券》那樣繫於葛身頭頂,則難以認定。無論如何,通過上述文獻所記錄的《玉清合同昇天大券》《靈寶昇天左、右券》及其作用、使用方法,結合淨明法中對有關符券的描述,或許可以想象淨明法即是將附加了淨明法要素(淨明化)的《靈寶昇天左、右券》,戴於草人頭上(或者佩在草人左右),作為亡魂執券入天門的方式,一同焚燒的吧。

## 五、結 語

南宋淨明法文獻,就《正統道藏》所保存的情況而言,主要產生於建炎二、三年間,也有一部分產生於紹興元年或之後<sup>86</sup>。從這些文獻的定名形式多標以“靈寶”,並且《太上靈寶淨明洞神上品經》《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及《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又分別參照靈寶真文、《靈書中篇》及《度人經》而敷衍成文來看,淨明法與“靈寶”或者靈寶法的關係應當說是非常密切的。其中,《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不僅本身即被稱為“靈寶大法”或“上清靈寶大法”,並且有意識地將淨明法所推崇的祖師日宮孝道明王靈寶淨明天尊拔高到受元始傳經的高度,在“道”的源頭意義上明確將淨明法定位為靈寶法。可以說,認為淨明法即靈寶法,或者淨明法即靈寶法的一種,就南宋初淨明法創立之時的認知而言也是可以成立的。此點後來也為金允中所接受,其所編撰的作為“靈寶正宗”的《上清靈寶大法》實際上就具有濃烈的淨明色彩。儘管他本人如同王契真及《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等書的編撰者一樣,對淨明法的“法”了解往往不够深入甚至完全不理解,但他有意吸收《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特別是“七事”、符券和“十戒”等內容,並鼓吹“孝道明王之教初即靈寶”,可以說是在“道”的意義上反過來對靈寶法實施了淨明化。與金允中對淨明法的吸收與改造形成鮮明對比的是,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靈寶領教濟度金書》等天台系靈寶法文獻對淨明法的“法”更有興趣。儘管有關文獻往往表現出變

異或者錯誤，反映選編者對淨明法的有限認知和生硬挪借，淨明法在靈寶法中的存在與靈寶法在淨明法中的存在一樣，表明其在南宋時代的法術流通場域中成爲一種常式。儘管南宋初成立的淨明法在元代劉玉創立淨明忠孝道的時代似乎早已不再存在，但這些被常式化了的淨明法（或者被看作是淨明法）的法術或儀式內容，伴隨着南宋時代得到總結的各種靈寶法的傳續，而成爲近世道教科儀中的構成要素，流傳至今。同時，由於本身具有靈寶法的定位，儘管在現存文獻中並沒有記載淨明法立成之儀，但作為其母體的靈寶法的共同文本，則可以爲恢復或者想象淨明法的某些儀節提供支持和可能。

（作者單位：上海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

- ① 關於《慈善孝子報恩成道經》的現存文本及其成立年代，參見許蔚《〈慈善孝子報恩成道經〉的成立年代及相關問題》，《敦煌研究》2014年第4期。
- ② 《赤松子章曆》卷四，《道藏》第11冊，文物出版社、上海書店、天津古籍出版社，1988年影印，第209頁。
- ③ 儘管將南宋淨明法與元代淨明道混爲一談，張澤洪也注意到《道藏》所收淨明經典多冠以“靈寶”的事實，並且舉證《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認爲融攝了靈寶派思想，見《淨明道與靈寶派——兼論與正一道法術的關係》，《道韻》第9輯，臺北中華大道出版社，2001年，第109頁。
- ④ 《靈寶淨明院行遣式》，《道藏》第11冊，第340頁。
- ⑤ 此點除了從內容上可以看出外，《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也有明確表述，據《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釋例》所載《自然玉字章》稱“大梵之炁，本乎無形，而能生有形……爰我道君，遭遇運數，元始敷教，道有攸歸。故靈寶大洞之文於是出焉，而陶鑄群黎也。……故《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者，元始說之，道君述之，雖有其經，尚祕其法，日、月二宮天子因之，以法述經意，因經明法理。自非救濟時事，運極數移，莫有昭示時也。吾今屬以洞神宰括，憫棄蕪蕪，眷細微之無知，皆大梵之赤子，是以冒昧明真，失口發隱，作《飛仙度人經法》，原舊意也。故因經叙法，尊師旨也。以經爲咒，本師令也。因法述事，廣師志也”（第599頁）。
- ⑥ 關於今本《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非原本，參見許蔚《斷裂與建構：淨明道的歷史與文獻》附錄二，上海書店出版社，2014年，第450—454頁。不過，關於其改動的年代，似乎難以根據出現許遜、張道陵已有元代封號而定爲元貞元年或之後，因爲不能排除封號有可能只是傳抄過程中的加筆。另外，今本《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目錄》中，在卷三《靈圖章》的小字注提到了《玉皇本行經》，根據謝聰輝的研究，《玉皇經》在南宋嘉定十一年（1218）至十四年（1221）間降世並形成定本（《新天帝之命：玉皇、梓潼與飛鸞》第五章，臺北商務印書館，2013年，第169頁），似乎可以認爲今本《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的改定年代應不早於嘉定十四年。
- ⑦ 《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卷一《真應章第二》，《道藏》第10冊，第554頁。
- ⑧ 《上清靈寶大法》卷六、一〇，《道藏》第31冊，第380、402頁。
- ⑨ 同上書，卷四三，第646頁。
- ⑩ 《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卷三《靈圖章第三》，第573頁。
- ⑪ 《上清靈寶大法》卷一八，第443頁。
- ⑫ 同上書，卷二五，第499頁。

- ⑬ 同上書,卷四三,第 646 頁。
- ⑭ 《靈寶淨明院行遣式》,第 340 頁。
- ⑮ 參見《斷裂與建構:淨明道的歷史與文獻》第二章,第 59 頁。
- ⑯ 《上清靈寶大法》卷一《本法戒律品》,第 356 頁。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八《齋戒禁忌門》,《道藏》第 30 冊,第 718 頁。《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二《齋戒節度品》、卷八《神光大定品》之《威神妙戒章》,《道藏》第 3 冊,第 617、665 頁。參見《斷裂與建構:淨明道的歷史與文獻》附錄二,第 459—460 頁。
- ⑰ 《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卷一《說戒具科目章第八》,第 560 頁。
- ⑱ 同上書,卷三《靈圖章第三》,第 573 頁。
- ⑲ 同上書,卷五《自然章第八》,第 598 頁。
- ⑳ 《靈寶淨明大法萬道玉章秘訣》,《道藏》第 10 冊,第 533 頁。
- ㉑ 王亞認為此處“靈寶大法”是對《黃素》等三書的總稱,並據此在《黃素書》序中的“靈寶大法”下增加冒號,認為該序中的日、月二宮天尊“為說靈寶大法、黃素法、淨明法、度人法各一也”應是說靈寶大法其下包括黃素法等三者(《南宋淨明道的法、職、籙與洞神部籙階的徹底符號化》,《弘道》2016 年第 2 期)。這一看法不能成立。拋開添加“冒號”的闡釋方法不談,其對《黃素書》序的解讀顯然忽視了引文所處的文本語境,並且未考慮文獻本身的成立問題。至於此處的“靈寶大法”按照上下文,不論是作為源頭意義的“靈寶之道”理解還是作為《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賴以成立的前文本或者“舊載”來理解,都不可能理解為是對《黃素》等書的總稱。
- ㉒ 參見《斷裂與建構:淨明道的歷史與文獻》附錄二,第 452 頁。但“除三、四二條外亦見於金允中之書”的表述並不準確。
- ㉓ 《上清靈寶大法》卷一,第 356 頁。
- ㉔ 同上書,卷四二,第 634 頁。
- ㉕ 以上見《靈寶淨明大法萬道玉章秘訣》,第 527 頁。
- ㉖ 以上見《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一,第 614 頁。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一,第 652 頁。勞格文曾就文本上的關聯,提出兩部《上清靈寶大法》都是在《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或者其源文獻基礎上成立的,但同時也說無論這種猜測能否成立,《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與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都屬於金允中所批判的天台傳統,見 Kristofer Schipper & Franciscus Verellen ed., *The Taoist Canon: A Historical Companion to the Daozang*, Vol.2,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4, p1022, 1029。陳文龍通過對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與《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的文本比較,則認為《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的相應部分應是來自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參見《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研究》,中國社會科學院 2011 年博士學位論文,第 41 頁。他的列表中錄出了“八明”,並且還列入了《靈寶玉鑑》(第 42 頁)。
- ㉗ 《靈寶玉鑑》卷一,《道藏》第 10 冊,第 139 頁。
- ㉘ 同上書,頁 139。
- ㉙ 《上清靈寶大法》卷一六,第 428 頁。
- ㉚ 金允中曾提出“靈寶乃孝道明王之教,以孝弟為主,忠直孝敬,自可動天地、感鬼神”,“惟孝惟忠,遵守禮法,是科教之本也”,見《上清靈寶大法》卷六,第 380 頁。此外,在《許真君狀》下,金允中有說明文字提到“宋政和年間,上尊號曰神功妙濟真君。既奉玉冊,又係徽宗上表稱臣”,見《上清靈寶大法》卷三〇,第 544 頁。
- ㉛ 《上清靈寶大法》卷一六,第 428 頁。
- ㉜ 同上書,卷一〇、四三,第 402、646 頁。
- ㉝ 同上書,卷一〇,第 399 頁。

- ③④ 同上書,第 401 頁。
- ③⑤ 《靈寶淨明院行遣式》,第 341 頁。
- ③⑥ 注意到《靈寶淨明院行遣式》所收《補弟子帖式》開具的“一淨明法錄中帝君神王、一淨明法部中八萬四千靈官主將、一淨明法部中八萬四千節員甲馬、一淨明法部中功曹直符受事判官”出現了“淨明法錄”的表述。王亞據此認為“南宋淨明道當有自己的錄”(《南宋淨明道的法、職、錄與洞神部錄階的徹底符號化》,第 100 頁)。這一看法顯然是錯誤的。實際上,“淨明法錄”的表述並不可靠,不僅在現存所有淨明文獻中屬於孤例,同時在《補弟子帖式》中也不符合上下文。《補弟子帖式》上文提到“準律關報淨明法部中帝君神王等”,同樣是“帝君神王”就說是“淨明法部中”,與下文開具項目中的官將、甲馬、功曹的表述一致,“淨明法錄”很明顯應是“淨明法部”之訛寫。
- ③⑦ 《靈寶淨明院行遣式》所收《本壇逐月發旁券諸院神將下項》中開列淨明院、天樞院、驅邪院等院神將以及嶽兵和“天寶靈書法部”神將,最後提到“三五大都功錄”中神將(第 341 頁)。淨明院神將屬淨明法,天樞院也見於淨明法的職格,可能與淨明法有關。驅邪院神將屬天心法。而嶽兵則並不具有特別的法派性質。“天寶靈書法部”不知是指何法派。“三五大都功錄”則是正一宗壇所出正一錄。從金允中的意見來看,齋後散壇“改正一銜,易正一服”(卷三九,第 609 頁。今本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襲此),則參受正一錄似乎是必須的。此外,張超然據蔣叔輿《無上黃籙大齋立成儀》指出“已受靈寶中盟秘錄,却未備受都功、盟威二錄者,由於無法出官,因此不可行齋”,見《援法入道:南宋靈寶傳度科儀研究》,載謝世維主編《經典道教與地方宗教》,臺北政治大學出版社,2014 年,第 142 頁。
- ③⑧ 《太上靈寶淨明入道品》,《道藏》第 10 冊,第 523 頁。
- ③⑨ 蕭應叟及其弟子林元鼎曾引此段,除“丹”作“寶”,“氣”寫作“炁”外,蕭應叟並稱此段為“《靈寶大法》明《度人經》中七事大略區貫”(見《元始無量度人上經內義》卷一,《道藏》第 2 冊,第 335 頁),表明蕭應叟應是從《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引錄的,並且他也像後來的金允中一樣,直接將《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看作《靈寶大法》。當然,也可能他和金允中所見到的《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就直接題作《靈寶大法》,他們只是接受了既有的文獻事實。
- ④⑩ 郭岡鳳曾引此段,文字大體相同,見東海青元真人注、清河老人頌、淨明道子郭岡鳳參校並頌,《元始無量度人上品妙經注》卷上,《道藏》第 2 冊,第 260 頁。按此為大定之法,不當入七事。諸本靈寶“十戒”列入第十戒,而《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所關《神光大定品》除詳細記載大定之法,也列入“十戒”,表明“十戒”與“大定之法”確實有密切關係。不過,“十戒”雖然見於《靈寶淨明院行遣式》,但《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並沒有收錄靈寶“十戒”,列出的是淨明“十戒”。鑒於《靈寶玉鑑》所列“七經”提到“大定之法”,似乎表明《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的這一部分文字可能是將舊本“靈寶大法”中“七經”的部分內容混入了“七事”。金允中可能意識到了這一問題,因而在《七事區貫品》中未錄此段。
- ④⑪ 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二八開列了“九州都仙太史高明大使神功妙濟真君”、“九天道師謚母元君”、“吳、黃十一位列仙真君”等申狀(第 916 頁)。關於“日宮孝道仙王”、“月宮孝道明王”之失誤及其影響,參見許蔚《明代道法傳承諸側面——明內府鈔本〈玉清宗教祈雪文檢〉識小》,《宗教學研究》即刊。
- ④⑫ 諸法物見《靈寶淨明院行遣式》所收《補弟子帖式》及《傳度付法物》,第 339、340 頁。
- ④⑬ 《上清靈寶大法》卷四三,第 643—644 頁。參見《斷裂與建構:淨明道的歷史與文獻》,第 452 頁。注意到今本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傳度科儀部分也采用淨明“十戒”,並且除前後有頌外,有關解說及前後相關文字也大體與金允中相同,很可能是依照金允中的做法修訂而成,見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三〇,第 929—930 頁。關於今本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存在依照金允中本修訂的問題,參見丸山宏《道教儀禮文書の歷史的研究》第三部第二章《金允中の道教儀禮學と南宋後半期の道教界》,東京汲古書院,2004 年,第 480—487 頁。

- ④④ 《上清靈寶大法》卷四二,第 638 頁。
- ④⑤ 金允中雖然有可能見到《靈寶淨明院行遣式》而不予參考,但在《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並沒有對傳度細節予以詳細說明的情況下,這種可能性似乎還是較小的。
- ④⑥ 該法見《靈寶淨明院行遣式》,第 341 頁。
- ④⑦ 關於《太上靈寶淨明入道品》與《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的關係,參見《斷裂與建構:淨明道的歷史與文獻》,第 58 頁。
- ④⑧ 《上清靈寶大法》卷四,第 367—368 頁。
- ④⑨ 後者圖中未列出三十二天,但從完全按原樣照搬了《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這部分內容的《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四二《元網流演品》來看,原本《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以及原本《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所收的《元網飛步之圖》應該與《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所見《元網流演飛步圖》一樣(參見表 3),也是列出三十二天,而與金允中的描述一致的。
- ⑤⑩ 據《靈寶淨明大法萬道玉章秘訣》所收《修用假令法式》介紹“步三十二天元網西龜轉輪九色局,步至九萬里,到赤明和陽天,令踏局,令天想炁入口吞丹例。謂如《內解道德經》內甲子屬某府。又看《靈寶大法》,隱語所開圖文屬何甲子,隱語屬是何天,又屬何卦,元網屬何宿……”(第 533 頁),儘管並沒有提到六十甲子官君,《六十甲子官君符》的增入或許仍有一定的依據。
- ⑤⑪ 《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四二,第 851 頁。
- ⑤⑫ 同上。
- ⑤⑬ 《上清靈寶大法》卷四,第 369 頁。
- ⑤⑭ 同上書,卷七,第 385 頁。
- ⑤⑮ 《靈寶領教濟度金書》卷二八五,《道藏》第 8 冊,第 513 頁。
- ⑤⑯ 《太上靈寶淨明洞神上品經》卷上《天道秘書篇》,《道藏》第 24 冊,第 605 頁。
- ⑤⑰ 同上書,卷下,第 610 頁。《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卷上,《道藏》第 10 冊,第 539 頁。
- ⑤⑱ 《靈寶淨明院教師周真公起請畫一》,《道藏》第 10 冊,第 498 頁。
- ⑤⑲ 《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五三,第 909—910 頁。《靈寶領教濟度金書》卷一七七,《道藏》第 7 冊,第 766 頁。另外,《靈寶玉鑑》卷二七收錄《玉清靈寶普度萬靈咒》一首,小字注稱作“金闕上帝授許旌陽超度玄祖咒”(第 333 頁),不知與淨明法有無關係。
- ⑥⑩ 鮑菊隱在介紹醒感戲時提及了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所收《靈寶淨明解十傷符》,並指出儘管這些符被說成是出自淨明法,但它們與許遜(淨明法)有關的證據還有待發現,見 Judith Magee Boltz, *Exploring the Daoist Canon for Ritual Counterparts to Xinggan Xi*(醒感戲),載連曉鳴主編《天台山暨浙江區域道教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浙江古籍出版社,2008 年,第 467 頁。
- ⑥⑪ 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四二,《道藏》第 31 冊,第 96 頁。
- ⑥⑫ 《靈寶領教濟度金書》卷二六七、二七九,《道藏》第 8 冊,第 326、459 頁。周思得編《上清靈寶濟度大成金書》稱作“十傷符”,見該書卷三〇,哈佛大學藏明宣德七年刊本,第 61a 葉。
- ⑥⑬ 《靈寶領教濟度金書》卷六一,《道藏》第 7 冊,第 311 頁。
- ⑥⑭ 《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五三,第 918 頁。
- ⑥⑮ 《靈寶領教濟度金書》卷二六〇,《道藏》第 8 冊,第 246 頁。孤魂與橫死、傷亡雖然常常并舉,有時也會混淆,但却是不同的。橫死、傷亡雖然可以看作是成為孤魂的原因之一,但攝召序列中的孤魂却是按照社會身份來界定的。有關孤魂成立的討論,參見許蔚《孤魂考——道教與中土佛教幽科中一種類型化幽靈的生成》,待刊(初稿見《第四屆佛教文獻與文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浙江大學 2016 年 11 月;《文學與文化青年論壇論文集》,上海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2017 年 10 月;《第二屆中古宗教史青年工作坊論

文集》，嶽麓書院，2017年12月）。

- ⑥⑥ 《靈寶領教濟度金書》卷二六六，《道藏》第8冊，第314—317頁。
- ⑥⑦ 鮑菊隱即受到這種混編方式的影響，將《靈寶召二十四類傷亡符》《九天普度院攝召三十六類傷亡》與《靈寶淨明解十傷符》作為同一類符法處理，見 *Exploring the Daoist Canon for Ritual Counterparts to Xinggan Xi* (醒感戲)，第470頁。
- ⑥⑧ 清咸豐六年唐文煥抄本，見 [www.homeinmists.cn](http://www.homeinmists.cn) 第548號文檔。
- ⑥⑨ 《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四五，第862頁。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一三，第775頁。
- ⑦① 《靈寶淨明院諸師密誥》，《道藏》第10冊，第525頁。
- ⑦② 《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卷上，第540頁。
- ⑦③ 《靈寶淨明新修九老神印伏魔秘法》，《道藏》第10冊，第549頁。
- ⑦④ 《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四五，第863頁。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一三，第775頁。
- ⑦⑤ 《靈寶淨明新修九老神印伏魔秘法》，第548頁。
- ⑦⑥ 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一三，第775頁。
- ⑦⑦ 同上書，第778頁。
- ⑦⑧ 《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三九，第832頁。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三九，第43頁。
- ⑦⑨ 《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四五，第866—868頁。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一四，第787—789頁。
- ⑦⑩ 《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四五，第865頁。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一三，第778頁。
- ⑧① 《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卷一《說戒具科目章》，第558、560頁。
- ⑧② 《太上靈寶淨明入道品》，第524頁。九祖仙職須奏請判下，例見真師判下周方文九祖六親仙職，見《靈寶淨明院真師密誥》，《道藏》第10冊，第525頁。
- ⑧③ 《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五六，第936頁。
- ⑧④ 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四〇，第49頁。
- ⑧⑤ 同上書，卷五五，第208頁。金允中的有關描述非常簡單，只是說“或取新芟縛龍吏，納其符於草人身中，使負簡文”，見《上清靈寶大法》卷三二，第560頁。
- ⑧⑥ 《無上玄元三天玉堂大法》卷一五，《道藏》第4冊，第46頁。
- ⑧⑦ 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五五，第214頁。
- ⑧⑧ 當然，靈寶法中也並沒有那麼忽略神吏或者童子，《靈寶領教濟度金書》不僅收有《芟龍驛吏符》《金龍驛吏符》各一道並咒，也還有《芟龍童子符》《金龍童子符》各二道（塞於左、右耳）並咒，見該書卷二七六，第432頁。
- ⑧⑨ 《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六二，第962頁。《靈寶領教濟度金書》卷二六〇在介紹紫英靈書法時，提到劉混康《靈寶大法》用《靈書中篇》為左右《昇天券》，並評述說“又以芟為亡人之身，衣以生時服色，安於壇席，聽受功德。此亦是一法門。此靈書召攝到亡魂，不拘多少，皆見其形影。芟為人身，不必用也”（《道藏》第8冊，第253頁）。雖然沒有提到變鍊五臟等事，這一芟草結作的人身，需要着生時服色，並且應與《昇天券》配合使用，似乎應與陰尸變鍊方法中的芟人有關。而如果以芟草結作人身確實是劉混康所傳，那麼，似乎可以認為至少在北宋末已有此種做法。
- ⑧⑩ 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五一，第169頁。
- ⑨① 同上書，卷三六，第579頁。關於召魂與墜幡，參見許蔚《風動幡動——〈先天斛食濟煉幽科〉中的禪宗公案兼談近世道教科儀編撰問題》，《宗教学研究》即刊。
- ⑨② 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三五，第10頁。亦見《靈寶玉鑑》卷一〇，第213頁。
- ⑨③ 《靈寶領教濟度金書》卷二七七，第442頁。

- ⑬ 《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卷六二,第 965 頁。
- ⑭ 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四七,第 135 頁。
- ⑮ 《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卷二《立券章第八》《製券章第九》,第 566 頁。
- ⑯ 《無上玄元三天玉堂大法》卷一八,第 63 頁。
- ⑰ 同上書,第 62 頁。預修錄式見《無上玄元三天玉堂大法》卷二〇,第 68 頁。
- ⑱ 王契真《上清靈寶大法》卷四八,第 139 頁。
- ⑲ 《斷裂與建構:淨明道的歷史與文獻》第二章,第 39—66 頁。